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安徽省 宣城市)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74%、50.08%，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9,937.15 元、2,170,658.56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76,103.65 元、54,721,031.85 元，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1,000,000.00 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比率大幅降低、流动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逐年改善，但由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内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 二、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6%、83.16%。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大客户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现阶段公司源自第一大客户-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601727，H 股 02727）的子公司，属于电站烟气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由于其行业龙头地位，导致公司源自该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2、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实力强，信用度高，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与其加强并保持良好的合作，为了集中精力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主动有选择的放弃了部分其他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源自该公司的收入比重较高；3、虽然意向订单供不应求，但是受制于资金实力和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市场策略较为谨慎，对客户的要求较高，使得收入集中于优质的长期合作客户。

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在为大客户提供更好服务的基础上,公司会主动承接更多其他优质客户的订单,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以防范单一大客户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491,651.92元、29,549,112.78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54%、65.45%,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87%、57.65%,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100.00%、84.4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所占比重、账龄均有增加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信用度高的国有上市公司且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 四、关键销售人员依赖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均由董事长、总经理陈国军先生本人亲自处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对其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其他销售人员仅起到辅助作用,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注重销售人员的培养工作,但公司仍存在对关键销售人员依赖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各类钢板、钢管等钢材,产品成本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利润水平。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相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投入的增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变化、环保执法力度的大小

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对整个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公司所属环保设备制造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环保设备制造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环保设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时、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 **八、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如果公司文化、管理方式、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周晓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41%的股份，且陈国军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是如果陈国军、周晓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

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逐步完善，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亦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1
释 义 .....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4
四、股权结构 .....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8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1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25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7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48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	6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62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6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的评估结果 .....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4
五、同业竞争 .....	66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6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6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7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72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72
二、审计意见 .....	7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9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10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3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7
九、股利分配政策 .....	13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9
十一、风险因素 .....	13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3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	144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5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	146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	147
第六章 附件 .....	1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8
三、法律意见书 .....	148
四、公司章程 .....	1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8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昊环保	指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昊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铭扬钢管	指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云相投资	指	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晨阳	指	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新德理	指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低低温电除尘	指	低低温电除尘技术是通过低温省煤器或热媒体气气换热装置 (MGGH) 降低电除尘器入口烟气温度至酸露点温度以下, 一般在90℃左右, 使烟气中的大部分SO <sub>3</sub> 在低温省煤器或MGGH中冷凝形成硫酸雾, 黏附在粉尘上并被碱性物质中和, 大幅降低粉尘的比电阻, 避免反电晕现象, 从而提高除尘效率, 同时去除大部分的SO <sub>3</sub> , 当采用低温省煤器时还可节省能耗。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方法是把含有 NH <sub>x</sub> 基的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100℃的区域后, 迅速热分解成 NH <sub>3</sub> 和其它副产物, 随后 NH <sub>3</sub> 与烟气中的 NO <sub>x</sub>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 <sub>2</sub> 。
工银郎支	指	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
徽银郎支	指	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皖投小贷	指	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道其建工	指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国军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2015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梅路
邮编	242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5845805621
董事会秘书	苏静东
电话	0563-7371006
传真	0563-7370339
电子邮箱	ahzh518@163.com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C3591）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B级锅炉、A级锅炉部件（限集箱）的研发、设计；B级锅炉、A级锅炉部件（限集箱）、MGGH烟气电除尘技术及装置、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装置、焚烧炉、节能设备、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石油化工设备的生产、销售；锅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环保装备销售、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

## 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 】	【 】	人民币普通股	1.00元	60,000,000股	【 】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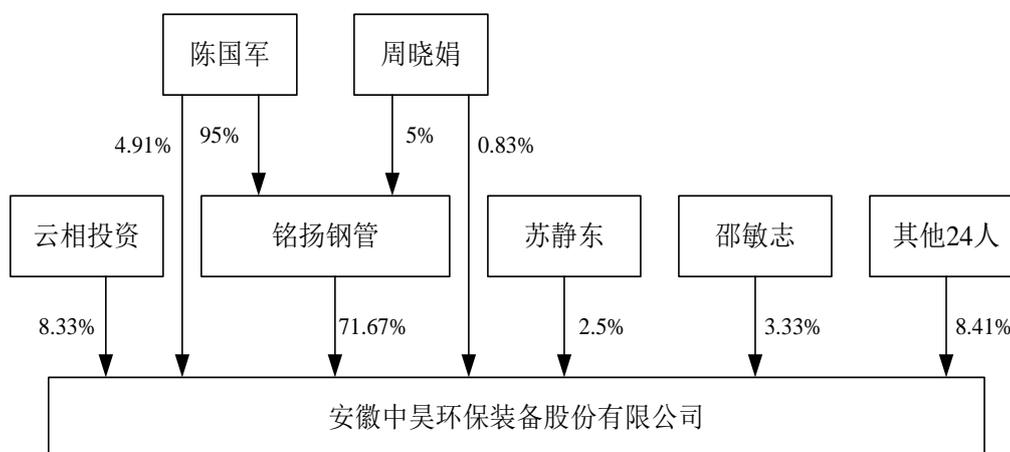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转让限制原因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	云相投资	5,000,000	5,000,000	无	否
3	陈国军	2,945,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4	邵敏志	2,0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5	苏静东	1,5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6	李守海	1,000,000	1,000,000	无	否
7	周晓娟	5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8	吴汉东	5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9	顾宏斌	5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0	何小玲	4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1	陈贵宝	3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2	赵燕芬	2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3	王清	2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4	郑佳栋	2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5	华荣伟	2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6	张伟群	2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7	冯岑	2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8	陈素娟	1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19	李群	1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0	顾益鸿	12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1	魏勤	1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2	沈凯	1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3	张晓东	1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4	沈南兴	10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5	华一清	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6	韩天颖	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7	马战斗	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8	薛嫣	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29	陈建庆	50,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30	程少栋	35,000	0	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	否
合计		60,000,000	6,000,000	—	—

## 四、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昊环保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铭扬钢管持有公司 4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67%，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铭扬钢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国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周晓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陈国军先生与周晓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铭扬钢管间接持有公司 71.67% 股权。在有限公司阶段，陈国军先生为中昊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周晓娟女士为中昊有限监事；股份公司阶段，陈国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陈国军先生与周晓娟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4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7.41%，对公司有绝对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陈国军先生和周晓娟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铭扬钢管：**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梅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1560654504C，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军，经营范围：不锈钢产品、金属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陈国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市洛社镇镇政府文化站；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无锡晨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晨阳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铭扬钢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铭扬钢管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昊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晓娟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市玉祁五牧电器厂；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晨阳监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铭扬钢管监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昊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昊环保董事。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71.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云相投资	5,000,000	8.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陈国军	2,945,000	4.91%	境内自然人	否
4	邵敏志	2,0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苏静东	1,5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守海	1,0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周晓娟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吴汉东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9	顾宏斌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何小玲	4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7,345,000	95.58%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昊环保的股东为两个内资民营企业和二十八名境内自然人。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经核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2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内资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三十名股东自担任股东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作为中昊环保的股东适格。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11年10月，中昊有限设立

2011年10月25日，陈国军与周晓娟签署中昊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中昊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50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1]Y42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5日，中昊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国军出资450万元，周晓娟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10月26日，中昊有限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

中昊有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1	陈国军	9,500,000	4,500,000	90
2	周晓娟	500,000	5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100

### (2) 2012年3月，第二期出资

2012年2月14日，中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国军缴纳其分期缴付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2年2月14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2]Y0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14日，中昊有限收到股东陈国军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5日，中昊有限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中昊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军	9,500,000	95
2	周晓娟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 (3) 2015年9月，中昊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9日，铭扬钢管拟用于对中昊有限出资的房产及土地经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在2015年9月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318.51万元（徽瑞估报字[2015]第019号）。

2015年9月29日，中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铭扬钢管、顾宏斌、何小玲、魏勤认缴。其中，铭扬钢管以房产及土地认缴4,300万元；顾宏斌认缴50万元；何小玲认缴40万元；魏勤认缴10万元。

上述用于增资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1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00002804号	18,922.99
2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00002805号	875.17
3	房地权证郎房地权证字第14038130号	3963.06

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1	郎国用(2011)第912号	46,667.0

经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徽瑞估报字[2015]第019号）：上述房产在2015年9月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828.51万元，上述土地在2015年9月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90.00万元，合计4,318.51万元。

评估报告中对土地的估值采用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的算术平均值，土地评估单价为105.00元/M<sup>2</sup>，经核查，同期相同区域土地出让价格约为120元/M<sup>2</sup>，土地评估价值490.00万元相对公允。评估报告中对房产的估值采用成本法，不同结构房屋的单价分别为：1335.59元/M<sup>2</sup>（钢结构，规划用途为工业），1584.07元/M<sup>2</sup>（混合结构，规划用途为工业），1803.18元/M<sup>2</sup>（钢结构，规划用途为厂房），总价值为3828.52万元，经核查，同期相同区域的厂房价格从1000元/M<sup>2</sup>到2000元/M<sup>2</sup>不等，评估的单价在此范围内，较为公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评估价值较为公允。

2015年9月30日，中昊有限与铭扬钢管办理了交接手续并签署《实物资产出资移交说明》：铭扬钢管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房产（房地权证郎溪字第00002804号、房地权证郎溪字第00002805号、房地权证郎房地权证字第14038130号）、土地使用权（郎国用(2011)第912号）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交给中昊有限，自交接之日起中昊有限拥有使用权和支配权，相关风险和报酬由中昊有限承担，铭扬钢管享受相应股东的权利，铭扬钢管承诺无条件配合中昊有限在2015年12月31日前办妥产权变更。

2015年10月12日，中昊有限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8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15)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18日，中昊有限收到股东铭扬钢管、顾宏斌、魏勤、何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实物出资4,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昊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79.62
2	陈国军	9,500,000	17.59
3	周晓娟	500,000	0.92
4	顾宏斌	500,000	0.92
5	何小玲	400,000	0.74
6	魏勤	100,000	0.18
合 计		54,000,000	100.00

#### (4) 2015年10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5年10月16日，中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5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邵敏志200万元、吴汉东50万元、王清20万元、华荣伟20万元、郑佳栋20万元、顾益鸿12万元、张晓东10万元、沈凯10万元、华一清5万元、马战斗5万元、韩天颖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16日，陈国军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当时公司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转让价格约定为1元/1元出资额。2016年3月28日，陈国军出具《说明》：本人已收到邵敏志等人支付的出资转让价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虚假转让情形。此次出资转让不存在溢价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19日，中昊有限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出资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中昊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79.62
2	陈国军	5,930,000	10.98
3	邵敏志	2,000,000	3.70
4	周晓娟	500,000	0.92
5	顾宏斌	500,000	0.92
6	吴汉东	500,000	0.92
7	何小玲	400,000	0.74
8	王清	200,000	0.37
9	华荣伟	200,000	0.37
10	郑佳栋	200,000	0.37

11	顾益鸿	120,000	0.22
12	张晓东	100,000	0.18
13	魏勤	100,000	0.18
14	沈凯	100,000	0.18
15	韩天颖	50,000	0.09
16	马战斗	50,000	0.09
17	华一清	50,000	0.09
合计		54,000,000	100.00

#### (5) 2015年10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5年10月27日，中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军将其持有的303.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静东150万元、陈贵宝30万元、赵燕芬25万元、张伟群20万元、冯岑20万元、李群15万元、陈素娟15万元、沈南兴10万元、薛嫣5万元、余贵林5万元、陈建庆5万元、程少栋3.5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27日，陈国军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当时公司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转让价格约定为1元/1元出资额。2016年3月28日，陈国军出具《说明》：本人已收到邵敏志等人支付的出资转让价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虚假转让情形。此次出资转让不存在溢价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29日，中昊有限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出资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中昊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79.63
2	陈国军	2,895,000	5.36
3	邵敏志	2,000,000	3.70
4	苏静东	1,500,000	2.78
5	周晓娟	500,000	0.93
6	吴汉东	500,000	0.93
7	顾宏斌	500,000	0.93
8	何小玲	400,000	0.74

9	陈贵宝	300,000	0.56
10	赵燕芬	250,000	0.46
11	王清	200,000	0.37
12	郑佳栋	200,000	0.37
13	华荣伟	200,000	0.37
14	张伟群	200,000	0.37
15	冯岑	200,000	0.37
16	陈素娟	150,000	0.28
17	李群	150,000	0.28
18	顾益鸿	120,000	0.22
19	魏勤	100,000	0.19
20	沈凯	100,000	0.19
21	张晓东	100,000	0.19
22	沈南兴	100,000	0.19
23	华一清	50,000	0.09
24	韩天颖	50,000	0.09
25	马战斗	50,000	0.09
26	薛嫣	50,000	0.09
27	陈建庆	50,000	0.09
28	余贵林	50,000	0.09
29	程少栋	35,000	0.06
合 计		54,000,000	100.00

#### (6) 2015年12月，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5年11月22日，中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贵林将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国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1月22日，余贵林与陈国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当时公司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公司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136,174.31，即1.0025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约定为1元/1元出资额。2016年3月29日，余贵林出具《说明》：本人已收到陈国军支付的出资转让价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虚假转让情形。此次出资转让不存在溢价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2月21日，中昊有限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出资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中昊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79.63
2	陈国军	2,945,000	5.45
3	邵敏志	2,000,000	3.70
4	苏静东	1,500,000	2.78
5	周晓娟	500,000	0.93
6	顾宏斌	500,000	0.93
7	吴汉东	500,000	0.93
8	何小玲	400,000	0.74
9	陈贵宝	350,000	0.56
10	赵燕芬	250,000	0.46
11	王 清	200,000	0.37
12	华荣伟	200,000	0.37
13	郑佳栋	200,000	0.37
14	张伟群	200,000	0.37
15	冯 岑	200,000	0.37
16	李 群	150,000	0.28
17	陈素娟	150,000	0.28
18	顾益鸿	120,000	0.22
19	魏 勤	100,000	0.19
20	张晓东	100,000	0.19
21	沈 凯	100,000	0.19
22	沈南兴	100,000	0.19
23	华一清	50,000	0.09
24	马战斗	50,000	0.09
25	韩天颖	50,000	0.09
26	薛 嫣	50,000	0.09
27	陈建庆	50,000	0.09
28	程少栋	35,000	0.06
合 计		54,000,000	100.00

(7)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5〕316号），截至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中昊有限净资产为54,136,174.31元。

2015年12月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674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昊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4,288,582.78元，评估增值152,408.47元，增值率为0.28%。

2015年12月9日，中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5〕31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4,136,174.31元，按1:0.99748459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4,000,000股，其余136,174.3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0日，中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中昊环保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5]19号）审验确认：中昊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4日，中昊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5年12月24日，中昊环保在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中昊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79.63
2	陈国军	2,945,000	5.45
3	邵敏志	2,000,000	3.70
4	苏静东	1,500,000	2.78
5	周晓娟	500,000	0.93
6	吴汉东	500,000	0.93
7	顾宏斌	500,000	0.93
8	何小玲	400,000	0.74
9	陈贵宝	300,000	0.56
10	赵燕芬	250,000	0.46

11	王清	200,000	0.37
12	郑佳栋	200,000	0.37
13	华荣伟	200,000	0.37
14	张伟群	200,000	0.37
15	冯岑	200,000	0.37
16	陈素娟	150,000	0.28
17	李群	150,000	0.28
18	顾益鸿	120,000	0.22
19	魏勤	100,000	0.19
20	沈凯	100,000	0.19
21	张晓东	100,000	0.19
22	沈南兴	100,000	0.19
23	华一清	50,000	0.09
24	韩天颖	50,000	0.09
25	马战斗	50,000	0.09
26	薛嫣	50,000	0.09
27	陈建庆	50,000	0.09
28	程少栋	35,000	0.06
合计		54,000,000	100.00

#### (8) 2016年1月，中昊环保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1日，中昊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守海认缴；其中，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现金，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守海出资200万元现金，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6〕2号）审验确认：中昊环保已收到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1,000万元现金，已收到李守海用于增资的200万元现金。

2016年1月28日，中昊环保在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昊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铭扬钢管	43,000,000	71.67
2	云相投资	5,000,000	8.33
3	陈国军	2,945,000	4.91
4	邵敏志	2,000,000	3.33
5	苏静东	1,500,000	2.50
6	李守海	1,000,000	1.67
7	周晓娟	500,000	0.83
8	吴汉东	500,000	0.83
9	顾宏斌	500,000	0.83
10	何小玲	400,000	0.67
11	陈贵宝	300,000	0.50
12	赵燕芬	250,000	0.42
13	王 清	200,000	0.33
14	郑佳栋	200,000	0.33
15	华荣伟	200,000	0.33
16	张伟群	200,000	0.33
17	冯 岑	200,000	0.33
18	陈素娟	150,000	0.25
19	李 群	150,000	0.25
20	顾益鸿	120,000	0.20
21	魏 勤	100,000	0.17
22	沈 凯	100,000	0.17
23	张晓东	100,000	0.17
24	沈南兴	100,000	0.17
25	华一清	50,000	0.08
26	韩天颖	50,000	0.08
27	马战斗	50,000	0.08
28	薛 嫣	50,000	0.08
29	陈建庆	50,000	0.08
30	程少栋	35,000	0.06
合 计		6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出资合法、合规。中昊有限整体变更为中昊环保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为防范税务机关追缴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周晓娟出具了《有关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追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罚款（如有）的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中昊环保及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铭扬钢管股东系陈国军、周晓娟两名自然人，云相投资股东系查宝玉、王晶晶两名自然人，两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中昊环保及其前身中昊有限设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设立合法合规；（2）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出资真实、且依法缴足，股东出资合法合规；（3）历次股权转让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行为，且履行了相应变更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股权明晰；（4）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5）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国军	董事长	2015.12.24-2018.12.23
周晓娟	董事	2015.12.24-2018.12.23
邵敏志	董事	2015.12.24-2018.12.23
吴汉东	董事	2015.12.24-2018.12.23
苏静东	董事	2015.12.24-2018.12.23

**陈国军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晓娟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邵敏志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8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2012 年 12 月至今在无锡市天顺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昊环保董事。

**吴汉东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南京第三化工机械厂容器分厂技术员、生产科调度、车间技术主任、经营科副科长；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长航集团南京实业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中昊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昊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昊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

**苏静东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安徽分所所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昊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冯岑	监事会主席	2015.12.24-2018.12.23
沈凯	监事	2015.12.24-2018.12.23
周建江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2.24-2018.12.23

**冯岑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河南商都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河南中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事部；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中昊有限综合办公室；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昊环保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沈凯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昊有限设计部设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昊环保监事兼设计部设计负责人。

**周建江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昊有限质检部助理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昊环保监事兼质检部助理工程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国军	总经理	2015.12.24-2018.12.23
吴汉东	副总经理	2015.12.24-2018.12.23
苏静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12.24-2018.12.23

**陈国军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汉东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苏静东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四）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27.10	5,638.64
负债总计（万元）	5,472.10	4,947.6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455.00	69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455.00	691.0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0.69
资产负债率	50.08%	87.74%
流动比率 (倍)	0.88	0.84
速动比率 (倍)	0.62	0.5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535.84	3,880.13
净利润 (万元)	345.45	7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45.45	7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83.21	7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83.21	78.53
毛利率 (%)	29.88	2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5	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39	12.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1	2.95
存货周转率 (次)	2.34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7.07	-1,44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1.44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2014年每股相关指标均为模拟计算，将一元实收资本视作一元股本进行计算。

**公司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816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束学岭
项目经办人：	吴健、张进、刘依然、陈建为、褚杰
<b>（二）律师事务所：</b>	<b>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金蝶科技园D栋5楼
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阚赢、闫继业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585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许念来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程军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力行业中热电厂、火电厂电站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中低低温电除尘系统中的烟气加热器、冷却器、换热器等装备；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脱硝项目中的反应器、尿素罐、液氨储罐等装备；石油化工领域中的压力容器、煤化工项目中的炉类装备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石化、冶金、能源等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公司已获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U 型管换热器”、“氨缓冲罐”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曾获得“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2014 年度新型工业化先进企业”等荣誉；2015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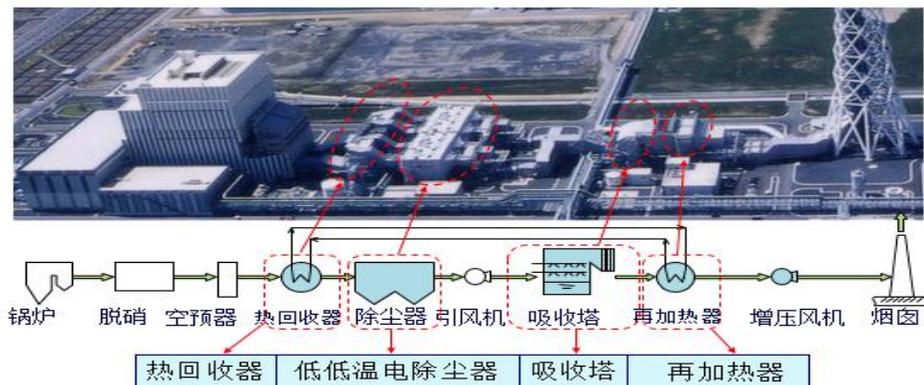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01,320.58 元、45,146,816.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烟气除尘设备

公司生产的烟气除尘设备主要用于低低温电除尘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低低温换热器、低低温除尘器和烟气再加热器系统。公司烟气除尘设备主要为低低温换热器、烟气再加热器系统等。低低温电除尘系统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现场安装图如下：



电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设备阻力低、烟气处理量大、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少且无二次污染，长期以来在电力行业除尘领域得到了大量应用。但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与粉尘比电阻有很大的关系，低低温电除尘技术可大幅度降低粉尘的比电阻，避免反电晕现象，从而提高除尘效率，不但能实现低排放，当采用低温省煤器时，还可节省能耗，同时去除烟气中大部分的 $SO_3$ 。

## 2、脱硝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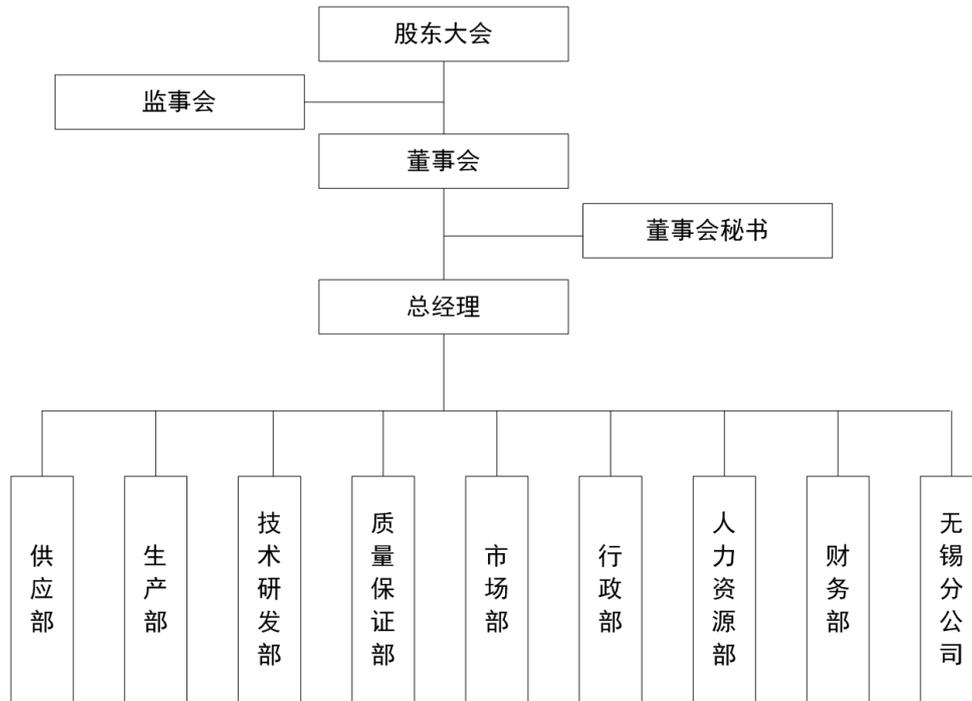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主要用于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以及SNCR脱硝装置系统。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能够大大地降低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以及运行成本。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主要是用于去除煤燃烧后烟气中排放的大量的氮氧化物，防止因过多的氮氧化物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为SNCR脱硝技术装置提供成套的设备。公司主要脱硝设备为反应器、尿素溶液储罐、液氨储罐等。

## 3、压力容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石油化工设备	再沸器：脱水塔再沸器、回收塔再沸器、脱重塔再沸器、切割塔再沸器	塔底部用于物料再加热的换热设备，使物料二组分或多组分，进入塔内进行组分分离
	不凝气冷凝器：脱水塔不凝气冷凝器、回收塔不凝气冷凝器、切割塔不凝气冷凝器	对塔顶部单组分分离时有不易凝结的气体进行冷却用的换热设备
	塔器：回收塔、脱水塔、脱重塔、丁二烯水洗塔、尾气吸收塔、碱洗塔	对多组分物料进行分离、提纯或对某种物料进行中和的设备
	储罐：消防水罐、分子筛精制罐、稀铝储罐、碱液循环罐、回收溶解分水罐、回收溶剂中间罐、精溶剂油罐、废油罐、洗胶水循环罐、压缩空气罐、仪表风罐、热水罐、冷冻水循环罐、新鲜溶剂油储罐、导热油罐	储存各种物料用的容器，其中按物料特性及压力、温度等技术指标分为一般容器和压力容器
	配置釜：稀镍配置釜、防老剂配置釜	使两组分或多组分物料进行溶解、混合、分散等。一般该类设备带有搅拌系统，按工况及物料特性也分为一般容器和压力容器
煤化工设备	蒸汽加热器	利用烟气余热加热水，使之产生水蒸汽
	废热回收蒸发器	
	油预热器	用于烟气热煤加热导热
	预热器	热、冷媒体换热
	后冷却器	
	造粒水加热器	
	造粒夹套加热器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1-222，负责人为陈国军，经营范围：锅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环保装备销售、安装及维护。

### 1、采购流程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碳钢板、碳钢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合金管、合金板材等。

#### （1）供应商选择

供应部根据生产需求，选择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信誉和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并为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供应部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并适时对供应商走访、调查和评审。

#### （2）制定采购计划

供应部根据产品的生产需求和市场走势等信息制定采购计划，并填报采购申请单，经供应部负责人、总经理授权审批后，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

#### （3）采购执行

供应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并督导质量部检验、仓库验收、供应商开具发票，确保材料质量可靠、采购程序合规。对不合格的材料出

具退料通知单，督促供应商退货。

## 2、生产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为：项目设计→项目投标→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产品制作→产品检验（监理）→产品交货。公司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大多为非标产品，系根据用户的不同特点和要求单独设计、单件生产的。因产品不同、制作工艺不同，产品生产周期差异较大，从几天到几个月不等。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材料的材质、耐压等性能进行检测，且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试压、长距离管道通道检测、无损探伤检测等一系列检验手段，大型设备生产过程中业主、客户均会有驻厂监检等进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交付主要是客户对交付数量、包装、配件进行验收，公司发货至现场交付验收时间较短，通常约2-3天时间。公司对所产产品不负有安装义务，由客户自行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产品投入运行后，需长期在高温、高压、高腐蚀的环境中运行，且工况条件多变，对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要求很高。

### （1）环保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0年11月24日，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特种设备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郎开〔2010〕299号），同意新建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制造项目。

2011年8月1日，郎溪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安徽中昊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建设，该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之中。

2011年8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中昊有限委托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12月1日，郎溪县环保局审批了《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

种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项审字[2011]141号），同意按照上述报告表进行建设。

2011年12月27日，郎溪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安徽中昊机械制造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建设。

2013年3月20日，郎溪县环保局根据郎溪县环境监测站《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环检验字[2012]第025号）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验收通过。

2016年4月20日，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为响应国务院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2010年经县政府同意，县发改委授权县内两个省级（筹）开发区，在各自范围内对入园项目行使项目审批职能；经本委审查后认为，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的备案条件，本委认可并同意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的备案。

根据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项目组核查，中昊环保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31日，郎溪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如下“安徽省宣城市暂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本局无法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因郎溪县环保局无法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中昊环保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 （2）质量保证

公司有一套专门检查实施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的技术（方法），以保证优良的产品质量：包括图纸审核、材料入场检验、工艺路线的确定、操作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审核、无损检测的实施、工艺纪律的检查、压力试验等各方面。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0，覆盖公司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的生产和服务。生产过程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部件（限集箱）、B级锅炉”、“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D级锅炉”的质量要求。

2016年3月24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5日，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中昊环保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和产品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方面合法合规。

### (3) 安全生产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仅为从事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生产，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采取特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但公司为了保障安全生产，防范安全事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并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对公司的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焊接、吊装、无损检验等各个操作环节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郎溪经济开发区安监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3、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公司的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以及压力容器设备大多为非标产品，客户大多数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获取客户的招投标信息后，公司技术研发部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提出技术方案；市场部根据技术图纸进行报价，向客户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安排技术部进行指导、供应部负责采购、生产部按合同交货节点进行生产，技术研发部和质量保证部负责检验，最后由市场部安排仓库部门组织运输，并与客户核实发货情况，跟踪客户

的验收情况，由客户出具验收回单后，公司开具发票，按照合同收款节点及时向客户收取货款。

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和成本控制等综合优势，目前已成为部分知名大型企业的合作供应商；同时公司凭借独特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介入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提升了客户终端系统的综合竞争力，从而获得客户及业主的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研发设计

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模式进行产品开发：一是针对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烟气除尘、脱硝等解决方案，开发出满足客户环境保护需求的具体技术方案和成套设备；二是介入上游客户的研发设计环节，结合国内工业炉窑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针对具体工艺参数、条件图、数据表等文件，优化图纸文件的设计和整体模块化制造工艺。

研发设计完成后，技术研发部根据项目后续实施情况和产品的运行情况，记录一系列技术指标，同时进行研发总结，并根据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 1、短半径薄壁伞柄弯管技术

短半径薄壁弯管是加热器、冷却器设备上的重要元件，该类弯管的弯曲半径为钢管直径的0.85倍。当钢管壁厚为2.5mm以下，公司的短半径薄壁伞柄弯管技术可以减少50%的对接焊缝数量，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 2、窄间距管对接焊技术

窄间距管对接焊技术是一种新型高效的焊接工艺，窄间距管对接焊具有速度高、熔敷效率高、热输入线能量小、焊接缺陷少，焊缝合格率高，是加热器、冷却器产品制造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

##### 3、耐压试验检测技术

为检查加热器和冷却器焊口、换热器钢管等可能发生的泄漏。公司具有专门检查泄漏点的有效方法，对换热管组焊前的压力试验，检测钢管表面微泄漏和微渗漏（钢管表面发汗），公司的耐压试验检测技术提高设备整体试压一次性合格

率，降低生产成本，是加热器、冷却器产品制造质量保证的非常重要的一项关键技术。

#### 4、长距离管道内通道检测技术

公司的长距离管道检测技术，可以简便、快捷地检查发现管道内部是否有堵塞现象，安全可靠，操作简单，是加热器、冷却器多通道、长距离管道检查的主要手段。

#### 5、多管口焊缝曝光技术

无损检测是加热器、冷却器焊缝检测的非常重要的工序，焊口数量多，换热管之间的间距狭小，多管口焊缝曝光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无损检测拍片曝光困难，提高了检测效率，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 6、翅片管检验技术

翅片管是锅炉辅机中重要的关键部位，该部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到锅炉辅机的寿命，该部件是由钢带用高频焊接在钢管表面而成，对它的检验要求很高，考虑到该部件的特殊性，本公司有一套专门检验其质量的技术，保证翅片管符合国家及锅炉行业的要求，不会产生因翅片管失效使设备停止运转，提升了如加热器、冷却器模块的质量。

#### 7、镜面抛光技术

镜面抛光技术是进行高分子化合物聚合反应釜中非常重要的制造工艺，目前国内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家掌握了0.1微米以上精度抛光技术，公司的镜面抛光技术，快速修复表面缺陷，抛光效率高，结合研磨和电化学抛光，表面检测一次性合格率高，是未来高精度抛光技术的发展方向。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郎国用(2016)第094号	46,667.0	2062.03.31	出让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钟梅路东侧	中昊环保	工银郎支

### 2、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	------	-----	------	-----	------	----

1	一种回流冷凝器	201420702004X	实用新型	2014.11.20	中昊有限	维持
2	一种具有预警功能的再沸器	2014207020054	实用新型	2014.11.20	中昊有限	维持
3	一种聚合反应釜	2014207020798	实用新型	2014.11.20	中昊有限	维持
4	一种螺旋鳍片管	2014207020764	实用新型	2014.11.20	中昊有限	维持
5	一种U型管换热器	2014207020020	实用新型	2014.11.20	中昊有限	维持
6	一种高安全性的缓冲罐	2014207020035	实用新型	2014.11.20	中昊有限	维持

公司除取得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之外，尚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品种范围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2210F55-2016	第 III 类低、中压 容器	2016.09.06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锅炉)	TS2110B69-2019	A 级锅炉部件（限 集箱）、B 级锅炉	2019.01.19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锅炉)	TS2134037-2018	D 级锅炉	2018.08.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技术、业务资质，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依法取得各项经营资质，且守法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

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44,256.60	535,234.84	44,209,021.76	98.80%
专用设备	11,469,717.55	1,759,173.52	9,710,544.03	84.66%
运输设备	2,440,000.00	927,199.92	1,512,800.08	62.00%
其他设备	70,441.60	21,439.57	49,002.03	69.56%
<b>合计</b>	<b>58,724,415.75</b>	<b>3,243,047.85</b>	<b>55,481,367.90</b>	<b>94.48%</b>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6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梅路东侧	896.08	工业	中昊环保	抵押给工商银行郎溪支行
2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7 号		8,948.25	工业	中昊环保	
3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8 号		9,078.66	工业	中昊环保	
4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9 号		42.42	工业	中昊环保	
5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30 号		100.62	工业	中昊环保	
6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31 号		732.13	工业	中昊环保	
7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32 号		3,963.06	工业	中昊环保	
<b>合计</b>			<b>23,761.22</b>	-	-	-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起重机	15	4,383,692.30	3,678,239.88	83.91%
2	卷板机	6	1,370,696.60	1,159,156.13	84.57%
3	焊机	94	1,330,730.79	1,162,249.15	87.34%
4	钻床	9	596,400.00	511,440.68	85.75%
5	翻转架	18	575,555.55	507,738.16	88.22%
6	矫正机	2	444,444.43	341,866.03	76.92%
7	探伤机	7	258,750.00	241,105.79	93.18%
<b>合计</b>			<b>8,960,269.67</b>	<b>7,601,795.82</b>	<b>84.84%</b>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昊环保员工人数为 8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质检技术人员	12	14.12%
管理人员	18	21.18%
销售人员	2	2.35%
生产人员	53	62.35%
<b>合计</b>	<b>85</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4.71%
大专学历	12	14.12%
大专以下学历	69	81.18%
<b>合计</b>	<b>85</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2	14.12%
40~50 岁（含 50 岁）	32	37.65%
30~40 岁（含 40 岁）	24	28.24%
30 岁以下	17	20.00%
<b>合计</b>	<b>85</b>	<b>100.00%</b>

公司共有 85 名员工，其中：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19 人，新农合参保人员 53 人，个人缴纳公司给予补贴的有 3 人，试用期未满未缴纳社保有 6 人，退休人员 2 人，1 人因原单位倒闭社保一次买断，另有 1 人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周晓娟已出具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中昊环保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中昊环保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中昊环保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郎溪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中昊环保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业务、资产具有匹配性。

#### 4、核心技术人员

**吴汉东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姚广华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68年12月至1989年12月，任职于兰州化学工业公司；1989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退休；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昊环保（中昊有限），担任质量主管。

**张伟群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兰州高中压阀门厂；1995年6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无锡科伦达化工热力设备总厂；2006年3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吉奥金属设备（无锡）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昊环保（中昊有限），担任业务经理。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45,146,816.44	38,801,320.58
其中：烟气除尘设备	24,759,241.69	12,317,941.10
脱硝设备	12,964,497.82	22,457,141.93
压力容器	7,423,076.93	4,026,237.55
2、其他业务收入	211,538.46	-
其他业务所占比重	0.47%	-
营业收入合计	45,358,354.90	38,801,320.58

公司根据合同情况及时安排生产相应的标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烟气除尘设备、压力容器的销售收入有大

幅增长，脱硝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中标合同的标的产品有所调整，但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 1、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723,739.49	83.16%
2	辽宁胜友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5,025,641.05	11.13%
3	吉奥金属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397,435.90	5.31%
4	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	211,538.46	0.47%
合计		45,358,354.90	100.00%

### 2、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209,892.34	77.86%
2	辽宁胜友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289,743.59	8.48%
3	无锡市鑫载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852,167.54	7.35%
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31,172.73	3.69%
5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	736,494.02	1.90%
合计		38,519,470.22	99.27%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7%、1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大客户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 601727，H股 02727）的子公司，属于电站烟气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其资金实力强，信用度高，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与其加强并保持良好的合作，为了集中精力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主动有选择的放弃了部分其他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源自该公司的收入比重较高；(2)虽然意向订单较多，但是受制于资金

实力和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市场策略较为谨慎，对客户的要求较高，使得收入集中于优质的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电站、冶金、能源等行业以及热电项目除尘系统及脱硝系统配套工程的大型特种环保设备，合同标的具有单项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量较大，但是受制于目前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金支持，导致公司目前的产能未能得到有效释放，无法充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公司一方面积极维系与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巩固现有合作及开拓其他业务增加与老客户的合作。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各项合同交货及时，多次获得了客户和业主单位的好评。公司与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吉奥金属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等原有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分别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石油大庆石化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增资、筹划新三板挂牌等债权、股权融资方式拓宽公司资金来源，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以释放公司产能，逐步降低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以防范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改善客户结构的具体措施是积极的、有效的。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碳钢板、碳钢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合金管、合金板材等。公司所需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市场整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和乙炔，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 2、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151,146.88	16.14%
2	无锡市九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3,572,648.28	13.89%
3	无锡沅沣贸易有限公司	2,656,325.13	10.33%
4	无锡市赛博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15,929.42	9.78%
5	常州市鹏超物资有限公司	1,221,884.27	4.75%
合 计		14,117,933.98	54.91%

###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500,481.06	51.98%
2	无锡沅沣贸易有限公司	3,781,725.30	12.68%
3	常州市鹏超物资有限公司	2,428,194.68	8.14%
4	无锡德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32,893.62	5.48%
5	佛山市创新远航钢业制品有限公司	844,635.04	2.83%
合 计		24,187,929.70	81.12%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周晓娟的弟弟周晓峰、弟媳赵燕芬合计持有无锡新德理 100% 股权。除此以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公司 2014 年向无锡新德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主要系为了更好地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质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采购物资市场供应充足，任一供应商均不能通过垄断价格或控制数量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状态
1	无锡市赛博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1,562,400.00	2016.01.18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九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530,990.54	2016.01.13	正在履行
3	浙江习立管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无缝管	2,839,900.00	2016.01.04	正在履行
4	无锡市东群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566,233.00	2015.12.30	正在履行
5	无锡沅沣贸易有限公司	ND钢钢带	1,532,520.00	2015.12.28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赛博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1,520,000.00	2016.01.07	履行完毕
7	无锡新德理	不锈钢管、不锈钢板、不锈钢扁钢	1,801,022.00	2015.04.09	履行完毕
8	无锡新德理	不锈钢管、不锈钢板、槽钢	1,878,768.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9	无锡新德理	圆钢、钢管、槽钢	1,819,464.00	2014.09.15	履行完毕
10	无锡新德理	不锈钢板	1,556,588.00	2014.07.07	履行完毕
11	无锡新德理	中板、开平板	1,521,660.00	2014.06.09	履行完毕
12	无锡新德理	容器板	1,980,575.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13	无锡新德理	中板、开平板	2,002,772.60	2014.01.13	履行完毕
14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椭圆管、冷拔无缝管	1,800,000.00	2016.04.11	正在履行
15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带钢	2,091,000.00	2016.04.12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状态
1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锅炉 MGGH 改造项目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加热器管系及模块	9,706,183.00	2016.02.22	正在履行
2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3#/4#炉（2X370MW）超低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	烟气加热器管系及	9,899,920.00	2015.12.28	正在履行

	排放改造工程（MGGH 系统改造）项目	有限公司	模块			
3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3#/#4#炉（2X370MW）超低排放改造工程（MGGH 系统改造）项目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冷却器管系及模块	5,398,912.00	2015.12.28	正在履行
4	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二期5、6号机组（2X1240MW）环保岛工程系统项目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冷却器管系及模块	12,399,996.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电厂烟气系统环保提升改造工程低低温电除尘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加热器管系及模块	8,049,934.80	2015.05.29	履行完毕
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2、#3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加热器管系及模块	9,369,994.00	2015.05.29	履行完毕
7	浙能滨海电厂#1、#2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低低温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泄漏管式GGH加热器换热管系及模块	22,747,626.00	2014.09.16	履行完毕
8	华电常德发电厂2X660MW机组脱硝工程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硝钢结构、平台扶梯栏杆及栅格	8,858,2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9	中电投西宁火力发电厂2X660MW超超临界机组脱硝工程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硝钢支架、平台栏杆及栅格	13,874,400.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10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1、2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除尘改造工程项目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低温省煤器管系及模块	20,774,672.00	2016.05.27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实际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徽银郎支	5,000,000	6.525%	2015.12.24	2016.12.24
2	皖投小贷	6,000,000	17%	2016.01.29	2016.07.29
3	皖投小贷	3,000,000	17%	2016.03.04	2016.09.04
4	工银郎支	3,500,000	5.655%	2015.12.21	2016.09.21

5	工银郎支	3,200,000	5.82%	2015.10.27	2016.10.26
6	工银郎支	4,800,000	5.65%	2015.11.09	2016.11.09
7	工银郎支	4,200,000	5.655%	2016.01.27	2017.01.27
8	工银郎支	2,000,000	5.655%	2016.02.16	2017.02.14
9	工银郎支	1,500,000	5.655%	2016.02.22	2017.02.17
10	安徽郎溪农商 银行	4,000,000	5.22%	2016.05.13	2017.05.13
合计		37,2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 2015 年末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实际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履行情况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 郎溪支行	2,0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5.04.29	2016.2.29	履行 完毕	流动资 金借款， 主要用于原材 料采购
	4,5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5.1.23	2016.1.19		
	3,200,000.00	5.655%	2015.10.27	2016.10.26	正在 履行	
	4,800,000.00	5.65%	2015.11.9	2016.11.9		
	2,000,000.00	5.655%	2015.12.16	2016.12.16		
	3,500,000.00	5.655%	2015.12.21	2016.9.21		
合计	20,000,000.00					

2015 年末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向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报告期期后已到期部分，公司已正常偿还，并根据资金需求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 2014 年末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实际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履行情况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 郎溪支行	4,5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4.2.25	2015.1.25	履行 完毕	流动资 金贷款
	2,0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4.6.9	2015.4.3		
	3,2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4.10.27	2015.10.22		
	5,8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4.11.18	2015.11.11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12.9	2015.12.9		
	4,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12.19	2015.12.15		
合计	22,000,000.00					

2014 年末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向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借款 2,200 万元，公司在到期日前均已正常偿还，并根据资金需求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6 月 5 日，中昊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880-2015 年郎溪(抵)字 0026 号)，在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以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向该行借款总额 2,390 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该行借款 1,920 万元，小于上述最高额担保额度；其次，公司向该行借款为“小企业借款合同”循环贷款，单笔借款额在 150 万元至 480 万元之间，借款到期日比较分散，集中还款压力较小；再次，上述借款由控股股东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周晓娟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上所述，公司出现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借款所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之前，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相关证号分别为：

序号	权证字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804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梅路东侧	18,922.99	工业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
2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805 号		875.17			
3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38130 号		3,963.06			
4	郎国用(2011)第 912 号		46,667.00			
合计			70,428.22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华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安徽新华村镇银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最高限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9 月增资之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证号分别为：

序号	权证字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590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梅路东侧	896.08	工业	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
2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588 号		8,948.25			
3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589 号		9,078.66			
4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591 号		42.42			
5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592 号		100.62			
6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593 号		732.13			
7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594 号		3,963.06			
8	郎国用(2015)第 2028 号		46,667.00			
合计			70,428.22			

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华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提供最高限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号变更为：

序号	权证字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6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梅路东侧	896.08	工业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
2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7 号		8,948.25			
3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8 号		9,078.66			
4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29 号		42.42			

5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30号		100.62			
6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31号		732.13			
7	郎房地权证字第 16053732号		3,963.06			
8	郎国用(2016)第094 号		46,667.00			
合计			70,428.22			

2016年4月7日，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300万元，2016年4月8日，公司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后，2016年1月公司分别与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守海签订《增资协议书》，由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守海分别向公司出资1,000万元、200万元货币资金。2016年1月公司与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获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3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获取融资金额1,500万元。2016年5月公司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获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400万元。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所有房产土地证原件，核对他项权证信息；获取了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及其保证合同，复核借款相应信息；复核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询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应对措施，观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检查期后签订的融资合同、协议、进账单，审阅期后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因无法偿还借款而导致丧失对上述资产的控制权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融资租赁合同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德润融租合字（2016）第0021号），公司以机器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获取融资金额15,000,000.00元，租金总额为16,218,750.00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第一期定于2016年7月19日偿付，以后每三个月偿付一次，共12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 3 项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6 项实用新型专利、数项与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各类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面向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处于行业内中间水平。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公司获取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碳钢板、碳钢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合金管、合金板材等钢材制品。为了规范原材料采购程序，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采购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中标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由依据客户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技术条件进行全面的设计、加工制造；或者由客户提供技术图纸，公司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制造。

产品生产主要由生产部统一协调管理，由其负责整个订单运行过程的计划和调度，即负责与市场部、供应部、技术研发部、质量保证部等部门以及客户监理、驻厂监检、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公司已形成了工艺流程设计、图纸优化、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跟踪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获取招标信息，公司市场部牵头组织公司有关部门依据客户的需求制作标书，作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竞争以获取订单。市场部根据订单，形成销售计划并将计划传递到生产部，由生产部组织生产、检测、发货及售后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1”。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企业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等。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等。

##### （1）行业主管部门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②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环境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环境保护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大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

③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

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⑤ 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行业内部的企业进行生产设计的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 (2) 行业协会

①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②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是由从事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相关的科研、设计、检验、教学等单位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为：化工装备行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和搪玻璃设备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等质量管理工作；法规、标准宣贯发行工作；制定行业规划、产品鉴定、项目及技术论证、人员培训工作；国内外科技、经济交流工作。

③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烟气脱硫行业的行业协会，参与烟气脱硫和脱硝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脱硫脱硝工程评估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④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是由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取得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工作单位，主要负责相关单位与机构的鉴定评审工作，对相关人员的资质考核工作以及各类相关法规、标准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1	《锅炉制造许可证条件》	1995.09.20	劳安锅局字[1995]52号
2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1996.01.01	劳动部
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2.03.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002.07.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与管理规则》	2002.08.14	国质检锅[2002]235号
6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	2004.01.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009.08.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正)	2009.05.01	国务院令 第549号
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1版)	2011.07.29	环境保护部
10	《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	2012.02.29	环发[2012]11号
1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012.10.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06.29	国家主席令 第4号
13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2013.12.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	2014.03.28	发改价格[2014]536号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04.28	环境保护部
16	《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2014.09.01	环境保护部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2014.11.12	国办发[2014]5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01.01	国家主席令 第22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2016.01.01	国家主席令 第31号

## (2) 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该指南将“重质、含酸、含硫原油加工成套技术与设备、百万吨级乙烯成套系统设计制造技术，以及其他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燃煤工业炉窑改造技术，工业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以及“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脱汞或一体化的高效技术和装备，工业排放有毒废弃控制技术与设备”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明确要求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强水泥、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要进行脱硫改造。

2012年10月29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规划中明确要求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安装袋式除尘器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12年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095号)，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由现行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以加快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提高发电企业脱硝积极性。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明确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2014年9月9日，国务院印发《重大环保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064号），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将“余热利用高效低低温电除尘”技术作为关键技术开发的重点项目。

2014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全面落实“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加快燃煤发电升级与改造，努力实现供电煤耗、污染排放、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三降低”和安全运行质量、技术装备水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三提高”，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升级版”，为国家能源发展和战略安全夯实基础。

2014年10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将“锅炉窑炉”新技术开发作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重点项目。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文件将特种设备制造业作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重点发展行业，倡导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顺利完成。

#### 4、行业发展概况

自2000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发布第一批《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以来，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年产值从2000年的300亿，到2005年的530亿、2010年的2,000亿，2013年全行业总产值3600亿元左右，保持着年均20%以上的增速，预计2016年实现环保装备工业生产总值7000亿元。但是仍然存在以下问题：(1)产业规模较小，集中度偏低；(2)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成套装备依赖进口；(3)标准体系不完善，缺乏产品质量认证；(4)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不健全等。

为此，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我国环保装备行业未来发展指出了方向。《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将实现年均增长20%，2015年达到5,000亿元；环保装备出口额年均增长30%以上，2015年突破100亿元；形成10个以上区位优势突

出、集中度高的环保装备产业基地，10-20个在行业具有领军作用的大型龙头环保装备企业集团，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的优势环保装备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噪声与振动控制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以及环境应急装备等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将得益于该规划的出台而快速发展。

#### (1) 除尘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对行业的49家企业2014年度经营状况进行的调查统计：其中，本体生产企业26个，合同额达到237.4亿元，总产值172.4亿元，销售收入167.2亿元；电源及配套件企业23个，合同额80.5亿元，总产值101.4亿元，销售收入14.6亿元。按传统方法计算，49个企业的产值占全国电除尘总产值的85%，2014年全行业销售收入为214.0亿元。以电除尘器产品占环保销售收入的65%计算，则2014年全行业的电除尘器销售收入约为139亿元。行业排名前13位的企业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产值（亿元）	118.5522	150.5339	160.4935
收入（亿元）	101.5857	144.3441	145.5423

数据来源：《电除尘行业2014年发展综述》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2014年度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行业共登记会员单位319家，分布在全国26个省、市，其中科研、高校和主机企业186家，纤维、滤料企业（含国外在华贸易公司）116家，配件、测试仪器企业（含国外配件代理）17家；2014年行业总产值为132.67亿元，主机和工程总包81.46亿元，纤维、滤料生产企业和配件总产值为51.21亿元，利润11.87亿元，利润率8.95%。袋式除尘行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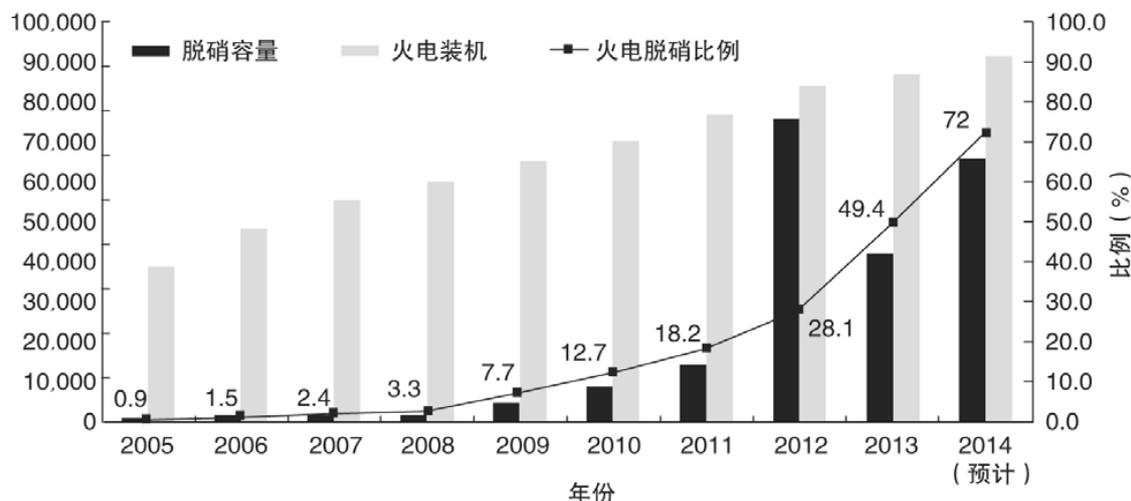
主要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产值（亿元）	146.74	140.85	132.67
利润（亿元）	13.36	13.24	11.87

数据来源：《袋式除尘行业2014年发展综述》

#### (2) 脱硝行业发展现状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截至2014年底，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6.6亿千瓦，约占全国煤电装机容量的80%，比2013年提高了近22个百分点，比美国（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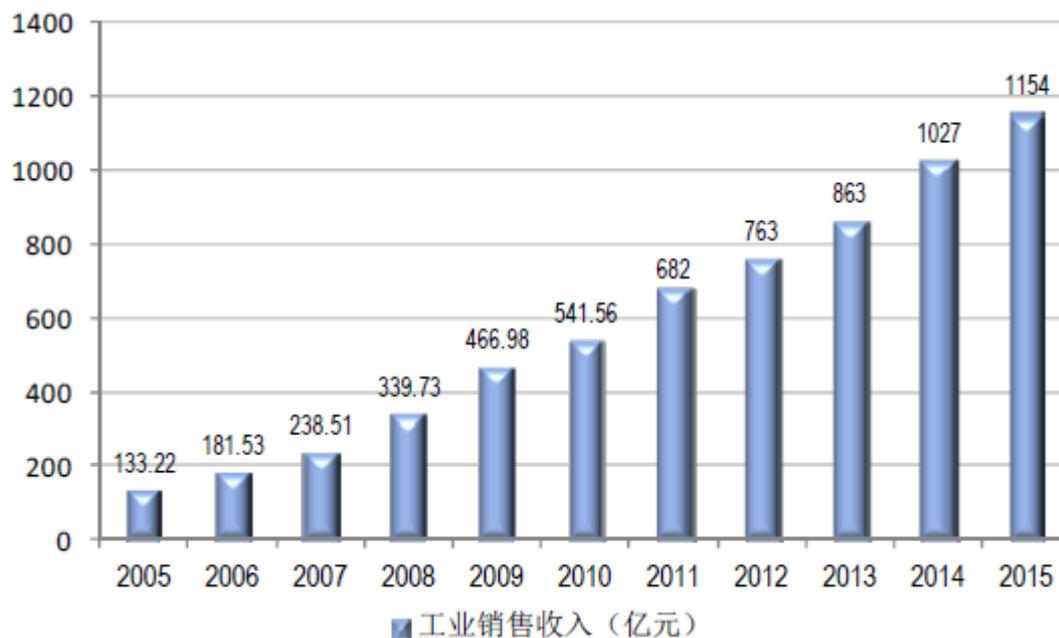
年)高30个百分点;预计火电烟气脱硝比例达到72%左右。2005年至2014年全国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投运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脱硫脱硝行业2014年发展综述》

### (3) 压力容器行业发展现状

压力容器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生产规模与市场规模较大。我国压力容器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在该行业的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计,2008年以来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呈持续上升态势,截至2014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322.79万台,2008年至2014年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8.71%。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工业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2015年该行业销售收入预计达到1,154亿元,行业复合增长率为14.05%。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能源、染料、机械、冶金、食品、航空、航天、海洋等领域，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市场范围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烟型空气污染大量存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原煤消耗38.7亿吨。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约占66%，煤炭消费总量约37亿吨，占全球煤炭消费量的50%左右，全国烟粉尘排放的70%、二氧化硫排放的85%、氮氧化物排放的67%都源于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燃烧。煤炭燃烧所产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是造成我国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

除电力行业外，2012年工业领域煤炭消耗占煤炭消耗总量的46%，达16亿吨。到2017年，实现节约煤炭消耗8000万吨以上，减少烟尘排放量50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60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40万吨，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到2020年，力争节约煤炭消耗1.6亿吨以上，减少烟尘排放量100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120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80万吨。

我国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改变。据有关机构预测，到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量仍将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55%左右，到2050年，煤炭消费比重还将占50%左右。今后一个时期，煤炭需求总量仍将保持适度

的增长。

#### (1) 烟气除尘设备市场需求分析

电力行业是除尘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是来自电力行业客户的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和2020年，我国燃煤机组容量将分别达到9.28亿和11.7亿千瓦左右，2014-2015年、2016-2020年新增燃煤机组容量分别为1.42亿千瓦、2.42亿千瓦。按目前装机容量配套除尘设备价格70元/千瓦，2014-2015年、2016-2020年新增燃煤机组容量对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分别为99.4亿元、169.4亿元。

此外，冶金、建材等行业对除尘设备也存在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 (2) 脱硝设备市场需求分析

2014年7月1日起，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氮氧化物排放须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如果按照脱硝装置150元/千瓦的建造费用，现役8.6亿千瓦加上2014-2015年新增的火电机组1.08亿千瓦，火电脱硝普及率由50%提高到100%，那么2014-2015年仅新增火电机组带来的配套脱硝需求达到807亿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显示，到2020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达到12.2亿千瓦，在2015年基础上新增2.52亿千瓦，为此2016-2020年新增火电机组带来的配套脱硝需求达到378亿元。

#### (3) 压力容器市场需求分析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4-2018年中国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显示，2013-2017年中国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预测销售收入(亿元)	834.17	941.54	1048.91	1156.28	1236.75

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能源、染料、机械、冶金、食品、航空、航天、海洋等领域，是上述各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核心设备。根据石油化工行业、冶金机械行业和电力行业来分析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市场需求潜力预测，到2017年，中国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销售收入将突破1,200亿元，达到1,236.75亿元。

### (三) 行业竞争格局

世界环境保护设备制造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目前年产值规模在

6,000亿美元左右，其中以美国和加拿大为首的北美地区占全球市场的比例约为40%，以德、法等为首的欧盟地区占据全球市场的比例约30%，而以日本为首的亚洲地区占全球市场的25%左右。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国内行业发展迅猛，产生了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科林环保等一批上市公司，行业集中度正逐渐提高。行业内的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凭借多年积累的科研能力，自主研发具有行业内领先水平的产品，能够完成不同行业、不同用途设备的设计、制造。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研发能力，仅能提供简单组装加工，普遍采用薄利多销的策略，产品科技含量低，差异较小，竞争者众多，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

#### （四）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江阴德耐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为：重工机械设备、节能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锅炉及其他金属压力容器、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2001年，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废气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三废治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成果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装服务；自研产品的销售；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炉辅件的制造、销售。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吉奥金属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等，公司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等，同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这些优秀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优良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的流程化、规范化、以及安全性、可控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与客户因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 (3) 优秀的管理团队

陈国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长期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陈国军先生主管公司的市场和人事工作，公司销售团队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地开拓新客户。苏静东先生主管公司的财务工作，具有多年的企业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吴汉东先生分管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知识。公司管理团队专业结构合理、目标一致、敬业实干。

## (4) 优越的地理位置

华东地区凭借便利的交通条件与良好的工业基础，聚集了一大批电厂与环保工程公司，公司地处皖东南，紧邻江浙沪，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开拓了上海电气等华东地区的客户资源，并以华东地区作为销售网络的中心，逐步向其他地区拓展。

##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 (1) 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电站、冶金、能源等行业以及热电项目除尘系统及脱硝系统配套工程的大型特种环保设备，合同标的具有单项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量较大，但是受制于目前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金支持，导致公司目前的产能未能得到有效释放，无法充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公司的业务模式中，产品交付前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融资途径单一，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投入等方式融资。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2) 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弱，部分同行业公司已

经进入资本市场，扩大了资金实力，而公司受制于资本实力，对订单的选择较为谨慎，虽然报告期内以及预期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收入规模将保持较高增长，但总体来看经营规模比较小。

##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一）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环保市场的发展速度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执行的力度密切相关，未来政策如有调整，则可能会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市场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煤电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加强新建机组准入控制、加快现役机组改造升级，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对国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身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研发投入越来越多，

除尘设备市场的不断地扩大也使除尘、脱硫、脱硝制造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原有的除尘设备已经不能满足我国火电除尘行业的需求，新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被广泛使用，公司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客户和业主的充分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对技术、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公司则可能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的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以及合金管、板材。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投标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产品价格

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及时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 （一）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 1、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4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01,320.58 元和 45,146,816.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53%；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24,810.10 元、3,101,808.15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1）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0 元、41,377.73 元，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89,686.05 元、372,399.56 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末负债合计 54,721,031.85 元，资产负债率 50.08%。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一般。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4号），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801,320.58元和45,146,816.4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9.53%；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524,810.10元、3,101,808.15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战略及目标明确，且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计划来实现发展规划，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公司主要从事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鼓励政策。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制度的健全，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公司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可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但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不够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的书面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监事会（监事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了解程度不深，三会的运作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规模较小，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逐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确保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铭扬钢管、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周晓娟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脱硫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内部设置了供应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质量保证部、市场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分工，并且配置了专职人员，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权属完整，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脱硫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铭扬钢管直接持有公司 71.67% 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先生、周晓娟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4% 股份，通过铭扬钢管间接持有公司 71.67% 股权。除本公司之外，陈国军先生、周晓娟女士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陈国军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95%
2		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	95%
3	周晓娟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
4		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	5%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产品、金属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除此以外，铭扬钢管、陈国军先生、周晓娟女士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铭扬钢管、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周晓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昊环保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本企业担任中昊环保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昊环保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昊环保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中昊环保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中昊环保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中昊环保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中昊环保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中昊环保；（2）中昊环保因本人/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中昊环保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中昊环保选聘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中昊环保。

4、本人/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中昊环保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中昊环保任何核心人员。

5、本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同业竞争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该等规定，必要时将对本承诺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经核查，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

##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不规范，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或担保行为进行了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陈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945,000	4.91
		间接	40,850,000	68.09
		合计	43,795,000	72.99
周晓娟	董事	直接	500,000	0.83
		间接	2,150,000	3.58
		合计	2,650,000	4.42
邵敏志	董事		2,000,000	3.33
吴汉东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83

苏静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00	2.50
冯岑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3
沈凯	监事	100,000	0.17
合计		50,745,000	84.5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国军先生与董事周晓娟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及周晓娟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陈国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晨阳执行董事、铭扬钢管执行董事
周晓娟	董事	无锡晨阳监事、铭扬钢管监事
邵敏志	董事	在无锡市天顺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陈国军先生、周晓娟女士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国军先生担任。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周晓娟女士担任。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6年3月至今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董事	陈国军、周晓娟、苏静东、吴汉东、邵敏志	陈国军、周晓娟、苏静东、吴汉东、邵敏志	陈国军（执行董事）
监事	冯岑、沈凯、周建江	冯岑、沈凯、周建江	周晓娟
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军、苏静东、吴汉东	陈国军、苏静东、吴汉东、蔡国强	陈国军（总经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相关

任职选举程序，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均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公司即形成了以陈国军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46, 260. 82	4, 398, 101. 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 841, 652. 95	22, 317, 069. 32
预付款项	839, 107. 82	890, 309. 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 088. 10	401, 535. 30
存货	13, 770, 337. 50	13, 416, 812.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 293, 447. 19</b>	<b>41, 423, 828. 1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 481, 367. 90	14, 668, 943. 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69,303.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64.96	293,64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977,536.26</b>	<b>14,962,589.50</b>
<b>资产总计</b>	<b>109,270,983.45</b>	<b>56,386,417.6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4,300,000.00
应付账款	11,543,753.83	8,371,736.79
预收款项	91,500.00	5,371,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4,392.20	473,811.20
应交税费	2,553,918.45	506,990.90
应付利息	97,133.57	55,257.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30,333.80	3,396,60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721,031.85</b>	<b>49,476,103.6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4,721,031.85</b>	<b>49,476,103.65</b>
股东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174.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77.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399.56	-3,089,686.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549,951.60</b>	<b>6,910,313.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9,270,983.45</b>	<b>56,386,417.6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358,354.90</b>	<b>38,801,320.58</b>
减：营业成本	31,806,935.76	29,833,85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24.94	205,335.83
销售费用	2,390,412.84	2,405,889.77
管理费用	4,648,317.17	4,036,297.70
财务费用	2,574,890.61	1,593,651.25
资产减值损失	501,065.43	201,48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01,808.15</b>	<b>524,810.10</b>
加：营业外收入	857,900.08	10,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046.21	70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8,662.02	534,209.48
减：所得税费用	484,124.37	-257,92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537.65	792,132.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4,537.65	792,132.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06,196.38	22,829,6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22.58	3,331,6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8,818.96	26,161,25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41,015.91	30,704,01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0,838.70	4,935,57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947.97	1,787,5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57.82	3,164,0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8,160.40	40,591,189.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0,658.56</b>	<b>-14,429,937.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23,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	23,0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1,650.60	6,881,9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650.60	14,681,96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1,650.60</b>	<b>8,378,03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4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849.07	1,565,1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0,849.07	34,365,155.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59,150.93</b>	<b>6,134,845.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841.11</b>	<b>82,942.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1.93	15,159.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260.82</b>	<b>98,101.93</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89,686.05	6,910,31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89,686.05	6,910,31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				136,174.31			41,377.73	3,462,085.61	47,639,63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4,537.65	3,454,53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185,100.00						44,185,1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185,100.00						44,185,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377.73	-41,377.73		
1、提取盈余公积								41,377.73	-41,377.7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925.69				48,925.69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4,000,000.00</b>				<b>136,174.31</b>			<b>41,377.73</b>	<b>372,399.56</b>	<b>54,549,951.60</b>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81,818.88	6,118,18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81,818.88	6,118,18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2,132.83	792,13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2,132.83	792,13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089,686.05</b>	<b>6,910,313.95</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6）5-1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审计意见：“中昊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昊环保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七)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八）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九) 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并经对方验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已确定，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如收入确认方式、坏账计提比例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始终保持一致，并未发现公司通过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行为。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9.88%	2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12.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2.95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71
<b>财务指标</b>	<b>2015.12.31</b>	<b>2014.12.31</b>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69
资产负债率	50.08%	87.74%
流动比率	0.88	0.84
速动比率	0.62	0.55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11%、29.55%，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产品包括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和压力容器，烟气除尘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次是脱硝设备，压力容器毛利率相对较低，从报告期前后两年销售的产品构成来看，烟气除尘设备的销售比重明显增加，销售占比从2014年度的31.75%增加到2015年的54.84%，这是导致2015年度毛利率相较2014年增长6.44%的主要原因。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6%、17.55%，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是2015年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06元，报告期内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9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2015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大幅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24,810.10元、3,101,808.15元。公司营业利润2015年较2014年增加2,576,998.05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上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主要客户的追踪和服务、提高生产能力，承接的订单金额上升。

###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b>项目</b>	<b>2015年度</b>
-----------	---------------

	公司	科林环保 (002499.SZ)	中泰环保 (833769.OC)	正大环保 (831686.OC)
毛利率	29.88%	22.32%	27.74%	2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4.03%	19.20%	22.47%
	2014 年度			
项目	公司	科林环保 (002499.SZ)	中泰环保 (833769.OC)	正大环保 (831686.OC)
毛利率	23.11%	22.72%	24.04%	3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61%	23.59%	18.2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74%、50.08%，总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股东投入资产所致。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成立时间较短，所有者权益积累较少，2013 年起与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后，合作非常稳定，持续向公司订货，公司的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的短期借款相应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度，由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顾宏斌、何小玲、魏勤向公司增资 4,4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08%，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62，偿债能力相对较差。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345.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净利润 79.21 万元，增加 266.24 万元，增长 336.11%。2016 年 1-5 月份公司未经审计销售收入 3,60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1,553.45 万元，增长 132.37%，公司已获取的合同额和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并有望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 万元，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2.99 万元，增加 1,660.06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后公司货款回收正常，2016 年 1 月以来公司积极获取股权和债券等多项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

流动性水平，虽然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科林环保 (002499.SZ)	中泰环保 (833769.OC)	正大环保 (831686.OC)
资产负债率	50.08%	42.02%	49.98%	54.40%
流动比率	0.88	2.85	1.55	1.59
速动比率	0.62	2.45	1.27	1.40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科林环保 (002499.SZ)	中泰环保 (833769.OC)	正大环保 (831686.OC)
资产负债率	87.74%	42.02%	70.71%	49.18%
流动比率	0.84	1.77	0.94	1.77
速动比率	0.55	1.52	0.70	1.57

公司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2015年度铭扬钢管对公司进行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1、2.95，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1、2.34，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订单增加，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科林环保 (002499.SZ)	中泰环保 (833769.OC)	正大环保 (831686.OC)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1.97	2.15	1.13
存货周转率	2.34	2.75	5.12	6.65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科林环保 (002499.SZ)	中泰环保 (833769.OC)	正大环保 (831686.OC)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2.02	2.30	1.17
存货周转率	2.71	2.71	4.54	7.45

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06,196.38	22,829,6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22.58	3,331,6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8,818.96	26,161,25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41,015.91	30,704,01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0,838.70	4,935,57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947.97	1,787,5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57.82	3,164,0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8,160.40	40,591,189.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0,658.56</b>	<b>-14,429,937.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23,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	23,0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1,650.60	6,881,9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650.60	14,681,9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650.60	8,378,03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849.07	1,565,1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0,849.07	34,365,155.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59,150.93</b>	<b>6,134,845.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841.11</b>	<b>82,942.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1.93	15,159.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260.82</b>	<b>98,101.9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6,600,595.71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是合理的。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8,035.00元、-4,681,650.60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回向无锡新德理及其他拆出的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向无锡新德理拆出资金。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34,845.00元、2,459,150.93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系向银行借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4,537.65	792,13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1,065.43	201,480.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1,682.12	1,247,498.32
无形资产摊销	26,69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2,725.11	1,582,6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19.31	-257,92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525.30	-4,801,08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9,000.33	-20,466,88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9,696.59	7,272,167.23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0,658.56</b>	<b>-14,429,937.15</b>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260.82	98,101.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101.93	15,15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841.11</b>	<b>82,942.85</b>

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	-6,057,460.86	-20,633,867.52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37,259.00	51,362.56
预付账款的减少	51,201.53	239,804.26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175,817.16
票据保证金的减少	-1,2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7,069,000.33	-20,466,88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票据的增加	1,200,0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的增加	3,172,017.04	4,522,123.16
预收账款的增加	-5,280,200.00	-1,934,075.00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66,273.43	3,239,329.23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330,581.00	455,221.70
应交税费的增加	2,046,927.55	506,496.31
固定资产进项税调整	76,644.43	183,071.83
合 计	1,279,696.59	7,272,167.2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存货变动、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等因素导致，这些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会计师取得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及其基础资料，复核加计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工作底稿等核对，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以及现金流量分类的合理性；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需要调整的特殊事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是否存在金额异常项目；对报告期所有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判断变动情况是否合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检查，判断其是否存在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与公司的生

产经营状况相符，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 3、大额资金流量变动

(1)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358,354.90	38,801,320.58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8,495,377.64	6,596,224.50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5,524,583.63	-19,602,174.14
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5,280,200.00	-1,934,075.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2,877.23	1,031,693.34
减：票据贴现息	109,875.30	-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42,406,196.38</b>	<b>22,829,602.60</b>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与政府补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857,000.00	10,000.00
加：收到的往来款	-	3,290,691.79
加：其他	900.08	100.00
加：利息收入	144,722.50	30,858.45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002,622.58</b>	<b>3,331,650.24</b>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31,806,935.76	29,833,855.83
加：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353,525.30	4,801,083.74
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3,172,017.04	-4,522,123.16

加：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减少	-1,200,000.00	-300,000.00
加：预付材料款账面余额增加	-51,201.53	-239,804.26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5,069,483.72	4,184,967.76
加：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领料成本	1,544,512.96	1,441,570.51
减：生产成本中非付现的职工薪酬、折旧等	5,010,223.26	4,495,531.11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29,341,015.91</b>	<b>30,704,019.31</b>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3,648,388.00	3,721,024.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83,031.70	1,669,777.00
减：应付职工薪酬净增加额	330,581.00	455,221.70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b>	<b>5,000,838.70</b>	<b>4,935,579.30</b>

(5) “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与应收账款、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交增值税	3,349,249.49	2,052,367.79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343.68	-
管理费用中的税费	190,357.41	36,32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24.94	205,335.83
应交税费本期减少数	-2,046,927.55	-506,496.31
<b>支付的各项税费</b>	<b>2,444,947.97</b>	<b>1,787,532.70</b>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390,412.84	2,405,889.77

减：销售费用中工资等非付现费用	176,864.00	176,160.00
加：管理费用	4,648,317.17	4,036,297.70
减：管理费用中工资等非付现费用	3,787,581.53	3,444,504.11
加：支付的往来款	129,014.43	-
加：票据保证金	1,200,000.00	300,000.00
加：银行手续费	27,012.70	41,834.70
加：罚款支出	20,657.21	700.62
加：其他	389.00	-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4,451,357.82</b>	<b>3,164,058.68</b>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中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15,300,000.00	9,800,000.00
往来款中收回其他公司欠款	-	13,260,000.00
<b>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5,300,000.00</b>	<b>23,060,000.00</b>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科目直接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42,694,106.17	6,698,893.2
加：无形资产本期增加数	5,096,000.00	-
加：增值税-进项税	76,644.43	183,071.83
减：长期资产增资	43,185,100.00	-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b>4,681,650.60</b>	<b>6,881,965.00</b>

(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中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15,300,000.00	7,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7,800,000.00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与财务费用、应付利息相关，具体勾稽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2,582,725.11	1,582,675.00
减：应付利息本期增加数	41,876.04	17,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849.07	1,565,155.00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允的反映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的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45,146,816.44	99.53%	38,801,320.58	100.00%
其中：烟气除尘设备	24,759,241.69	54.59%	12,317,941.10	31.75%
脱硝设备	12,964,497.82	28.58%	22,457,141.93	57.88%
压力容器	7,423,076.93	16.37%	4,026,237.55	10.38%
2、其他业务收入	211,538.46	0.47%	-	-
营业收入合计	45,358,354.90	100.00%	38,801,32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和压力容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6,345,495.86 元，增幅 16.35%，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烟气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12,441,300.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31.75% 增加到 54.59%；脱硝设备销售收入减少 9,492,644.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57.88% 降低到 28.58%；压力容器销售收入增加 3,396,839.3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10.38% 上升到 16.37%。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边角料的销售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跟踪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获取招标信息，公司市场部牵头组织公司有关部门依据客户的需求制作标书，作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竞争以获取订单。市场部根据订单，形成销售计划并将计划传递到生产部，由生产部组织生产、检测、发货及售后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采用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并经对方验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程序及审计程序，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358,354.90	16.90%	38,801,320.58
营业成本	31,806,935.76	6.61%	29,833,855.83
营业利润	3,101,808.15	491.03%	524,810.10
利润总额	3,938,662.02	637.29%	534,209.48
净利润	3,454,537.65	336.11%	792,132.83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801,320.58元、45,358,354.90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6.90%，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增长了6.61%，201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接受的订单量较2014年度有一定的增长，营业收入较营业成本增长的幅度更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利润率较高的烟气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除上述原因外，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绝对值较小亦为其中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幅 (%)	金额 (元)
净利润	3,454,537.65	336.11	792,132.83
非经常性损益	622,476.10	8955.01	6,87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2,061.55	260.65	785,258.45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60.6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生产和市场需求良好，主要客户订单量稳定增长使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次系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使得营业毛利率有所提高。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检查了报告期内销售确认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等，产品发出已经客户签字确认，销售产品规格型号与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函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元)	45,146,816.44	36,351,803.47
营业收入 (元)	45,358,354.90	38,801,32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53	93.69
回函可确认金额 (元)	45,146,816.44	36,351,803.47
回函占发函比例 (%)	100.00	100.00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53	93.69

对其他未予发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通过核查订单、发货单与收款凭据

等程序，确认销售收入与账面一致。通过对报告期内成本各组成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确认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波动合理。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971,057.36	78.51%	23,173,550.16	77.67%
直接人工	3,178,928.44	9.99%	4,023,127.33	13.49%
制造费用	3,656,949.93	11.50%	2,637,178.34	8.84%
合计	31,806,935.76	100.00%	29,833,855.8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分别为77.67%、78.51%，略有波动，总体保持稳定，直接材料耗费2015年较2014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生产的产品主要材料材质中不锈钢、合金钢占比较高，不锈钢、合金钢价格较高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分别为13.49%、9.9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材质发生变化，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降低，但2014年度、2015年度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投入分别为3,721,024元、3,648,388元，波动不大。2014年度、2015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分别为8.84%、11.50%，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产品材料材质发生变动，公司辅助材料耗用增加所致。

##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实际成本核算制度，采取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按照合同号（或订单号）+产品类别归集每项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按实际耗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的非标产品，经完工检验后，即向客户或业主进行发货，期末库存产品较少，在产品均为尚未生产、加工或检验完毕的在制品。公司按产品品种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根据完工数量按月计算并结转生产成本，根据实际销售数量结转产成品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真实、完整。

###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 1、毛利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5%	23.11%
综合毛利率	29.88%	23.1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增幅(%)	收入(元)	比例(%)
烟气除尘设备	24,759,241.69	54.84	101.00	12,317,941.10	31.75
脱硝设备	12,964,497.82	28.72	-42.27	22,457,141.93	57.88
压力容器	7,423,076.93	16.44	84.37	4,026,237.55	10.38
合计	45,146,816.44	100.00	16.35	38,801,320.58	100.00

2014年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以碳钢为主，2015年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公司产品材质以不锈钢、合金钢为主。不锈钢、合金钢市场价格比碳钢市场价格高，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但由于制作工艺要求更高、产品溢价更高，公司产品售价较成本上升更多，因此使得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和压力容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6,345,495.86元，增幅16.35%，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烟气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增加12,441,300.5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31.75%增加到54.84%；脱硝设备销售收入减少9,492,644.1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57.88%降低到28.72%；压力容器销售收入增加3,396,839.3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10.38%上升到16.44%。

公司产能通用性强，可以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配各业务领域产品订单，使公司总体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毛利额(元)	比例(%)	增幅(%)	毛利额(元)	比例(%)
烟气除尘设备	8,031,686.82	60.21	135.42	3,411,611.61	38.04
脱硝设备	3,519,724.94	26.38	-26.22	4,770,254.54	53.20
压力容器	1,788,468.92	13.41	127.66	785,598.60	8.76
合计	13,339,880.68	100.00	48.76	8,967,46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4,372,415.93元,增幅48.76%,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增加所致。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烟气除尘设备毛利额增加4,620,075.21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从38.04%增加到60.21%;脱硝设备毛利额减少-1,250,529.60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从53.20%降低到26.38%;压力容器毛利额增加1,002,870.32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重从8.76%上升到13.41%。

主营业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	单位成本(元/吨)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烟气除尘设备	1,268.03	19,525.75	84.26	13,191.77	72.18	32.44	4.74
脱硝设备	1,767.24	7,336.01	19.58	5,344.36	10.61	27.15	5.91
压力容器	715.29	10,377.72	30.34	7,877.38	22.92	24.09	4.58
合计	3,750.56	12,037.35	65.31	8,480.58	51.47	29.55	6.44
项目	2014年度						
	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烟气除尘设备	1,162.44	10,596.63	7,661.75	27.70			
脱硝设备	3,660.49	6,135.01	4,831.84	21.24			
压力容器	505.69	7,961.87	6,408.35	19.51			
合计	5,328.62	7,281.68	5,598.80	23.11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11%、29.55%,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产品包括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和压力容器,烟气除尘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脱硝设备毛利率居中间水平,压力容器毛利率相对较低,从报告期前后两年销售的产品构成来看,烟气除尘设备的销售比重

明显增加，销售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31.75% 增加到 2015 年的 54.84%，这是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增长 6.44% 的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的非标产品，2014 年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以碳钢为主，2015 年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公司产品材质以不锈钢、合金钢为主。不锈钢、合金钢市场价格比碳钢市场价格高，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亦有所上升，但由于制作工艺要求更高、产品溢价更高，公司产品售价较成本上升更多，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均有所提高。

2015 年度烟气除尘设备毛利率为 32.44%，较 2014 年度的 27.70% 上升 4.74%，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从 10,596.63 元上升至 19,525.75 元，提高 84.26%，单位成本从 7,661.75 元上升至 13,191.77 元，提高 72.18%，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售价上升幅度。

2015 年度脱销设备毛利率为 27.15%，较 2014 年度的 21.24% 上升 5.91%，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从 6,135.01 元上升至 7,336.01 元，提高 19.58%，单位成本从 4,831.84 元上升至 5,344.36 元，提高 10.61%，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售价上升幅度。

2015 年度压力容器毛利率为 24.09%，较 2014 年度的 19.51% 上升 4.58%，主要系销售单价从 7,961.87 元上升至 10,377.72 元，提高 30.34%，单位成本从 6,408.35 元上升至 7,877.38 元，提高 22.92%，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售价上升幅度。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各组成项目、毛利率的波动情况，确认主营业务结构调整、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调整幅度以及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是合理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与之相关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同行业业务相似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毛利率的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毛利率
----	-----

	公司	科林环保 (002499.SZ)	中泰环保 (833769.OC)	正大环保 (831686.OC)
2015年度	29.88%	22.32%	27.74%	29.12%
2014年度	23.11%	22.72%	24.04%	34.8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水平。

####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390,412.84	-0.64%	2,405,889.77
管理费用	4,648,317.17	15.16%	4,036,297.70
财务费用	2,574,890.61	61.57%	1,593,651.25
营业收入	45,358,354.90	16.90%	38,801,320.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6.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5%	10.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4.1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0%、5.2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交通差旅费、税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中介费用等。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40%、10.25%，基本持平；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5.68%，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运输费	2,213,548.84	2,229,729.77
职工薪酬	176,864.00	176,160.00
<b>合 计</b>	<b>2,390,412.84</b>	<b>2,405,889.77</b>

2015年度运输费、职工薪酬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	2,105,720.31	1,965,444.20
职工薪酬	979,027.70	973,998.00
折旧及摊销费	512,476.11	468,736.52
交通差旅费	459,237.23	162,014.78
税费	190,357.41	36,325.39
办公费	166,362.44	32,579.08
业务招待费	148,663.00	204,007.00
中介费用	86,472.97	193,192.73
<b>合 计</b>	<b>4,648,317.17</b>	<b>4,036,297.70</b>

2014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费、税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其他费用保持平稳。交通差旅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开展业务、拓展市场；税费增加主要是水利基金、印花税增加所致；办公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人员数量逐步扩大，与之相配套的办公费用增加；业务招待费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浪费和招待活动；2014年中介费用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582,725.11	1,582,675.00
减：利息收入	144,722.50	30,858.45
票据贴息	109,875.30	-
银行手续费	27,012.70	41,834.70
<b>合 计</b>	<b>2,574,890.61</b>	<b>1,593,651.25</b>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表与营业成本明细表，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了抽查，对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进行了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的内容主要是存货的结转，存货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同时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审计，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0%、5.2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交通差旅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40%、10.25%，基本保持平稳、略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1%、5.68%，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有所升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000.00	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6.13	-60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36,853.87	9,399.3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14,377.77	2,5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2,476.10	6,874.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基金	80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先进企业奖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57,000.00	10,000.00	-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1, 489. 29	4, 746. 55
银行存款	44, 771. 53	93, 355. 38
其他货币资金	5, 500, 000. 00	4, 300, 000. 00
合计	5, 546, 260. 82	4, 398, 101. 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以陈国军个人名义开户的保证金存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陈国军个人存单金额	5, 500, 000. 00	1, 000, 000. 00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 500, 000. 00	1, 000, 000. 00

公司位于安徽省郎溪县，因当地部分银行机构为开拓个人储蓄业务要求，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将公司的款项转入实际控制人陈国军个人账户，转为个人定期存单，以个人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个人定期存单陈国军个人无任何处置权，仅作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承兑使用，且到期已兑付。

2014年8月7日公司将100万元转入陈国军个人账户并转为个人定期存单（整存整取存单皖B09093350，2014年8月7日-2015年2月7日），同日公司以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0131700880-2014 承兑协议 00006 号，2014年8月8日-2015年2月7日）、《最高额质押合同》（0131700880-2014 年郎溪质字 0019 号）。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将50万元转入陈国军个人账户并转为个人定期存单（整整储蓄特种存单 No. 0667894，2015年11月23日-2016年5月23日），同日公司以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5年银承字第58号，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2016年5月23日）、《权利质押合同》（权质字第201505058号）。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将500万元转入陈国军个人账户并转为个人定期存单（整整储蓄特种存单 No. 0667982，2015年12月25日-2016年6月25日），同日公司以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5年银承字第65号，日期：2015年12月25号-2016年6月25日）、《权利质押合同》（权质字第201505065号）。

2016年1月28日、2016年3月25日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定期存单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物，定期存单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归公司所有。2016年3月26日，陈国军出具说明，确认其持有的徽银郎支个人存单50万元（整整储蓄特种存单 No. 0667894）、500万元（整整储蓄特种存单 No. 0667894）所有权及收益均属于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中昊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存单到期后，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会计处理：

鉴于实际控制人陈国军个人存款账户资金来源于公司、个人账户开立用途为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使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列报》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便于报表使用者判断的角度进行处理，将其列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列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转入陈国军个人账户定期存单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付账款——供应商

贷：应付票据——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借：银行存款——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借：应付票据——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贷：银行存款——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单位的现金收入不能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大额以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名义开户的保证金存款的合规性存在瑕疵、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加强了财务管理水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采取了如下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遵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述行为，2016年4月7日，公司存入550万元至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作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6年4月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用以置换原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陈国军个人存单，同日，陈国军已配合公司办妥原个人存单解压手续，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已将陈国军个人存单550万元解押并转入公司账户。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相关协议、存单、银行流水，并取得了相关银行及陈国军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存在瑕疵，属于《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2、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549,112.78	23,491,651.92
主营业务收入	45,146,816.44	38,801,320.58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5.45%	60.54%

2014末和2015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491,651.92元、29,549,112.78元，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54%和65.45%，应收账款绝对值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的增长，两者增幅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949,028.86	84.43%	1,247,451.44	23,701,577.42
1至2年	4,600,083.92	15.57%	460,008.39	4,140,075.53
<b>合计</b>	<b>29,549,112.78</b>	<b>100.00%</b>	<b>1,707,459.83</b>	<b>27,841,652.95</b>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491,651.92	100.00%	1,174,582.60	22,317,069.32
<b>合计</b>	<b>23,491,651.92</b>	<b>100.00%</b>	<b>1,174,582.60</b>	<b>22,317,069.32</b>

由上表可知：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2015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4.43%，账龄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15.57%；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正常回收，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3)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科林环保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中泰环保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正大环保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含2年）	5.00%
2—3年（含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0,728.86	1年以内	82.71%	货款
无锡市鑫载机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036.03	1-2年	11.29%	货款
上海方政机电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951.00	1-2年	1.93%	货款
辽宁胜友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300.00	1年以内	1.72%	货款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313.89	1-2年	1.23%	货款
<b>合计</b>		<b>29,218,329.78</b>	<b>-</b>	<b>98.88%</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7,808.00	1年以内	78.57%	货款
无锡市鑫载机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036.03	1年以内	14.21%	货款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773.89	1年以内	2.66%	货款
上海方政机电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951.00	1年以内	2.42%	货款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6,623.00	1年以内	1.18%	货款
<b>合计</b>		<b>23,265,191.92</b>	<b>-</b>	<b>99.04%</b>	<b>-</b>

2014末和2015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应收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18,457,808.00元、24,440,728.86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8.57%、82.71%。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电气环保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为67,933,631.82元，含税金额为79,482,349.23元。应收账款余额为24,440,728.86元，占含税收入30.75%。

根据合同约定，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采用“1-6-1-1-1”的结算模式为：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交货后1个月内支付60%的到货款；成功运行168个小时并取得相关证书后，支付10%的调试款；通过性能验收试验并取得相关证书后，支付10%的验收款；质保期满（1年），业主单位签发最终的验收证书后，再支付10%的质保金。

公司对上海电气环保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的回款进度与销售合同结算进度基本相符，由于上海电气环保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且为大型国有企业，请款、核对、审批、付款审核流程较长且较为严格，实际收款时间比理论收款时间有所延后。

上海电气环保电站工程有限公司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强，信用度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所占比重、账龄均有增加趋势，但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采用了谨慎合理的坏账政策，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323.00	100.00	33,234.90	10.09	296,08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9,323.00	100.00	33,234.90	10.09	296,088.10
种类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582.00	100.00	65,046.70	13.94	401,53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6,582.00	100.00	65,046.70	13.94	401,535.30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2,248.00	13,112.40	5.00	141,250.00	7,062.50	5.00
1-2年				198,077.00	19,807.70	10.00
2-3年	67,075.00	20,122.50	30.00	127,255.00	38,176.50	30.00
合计	329,323.00	33,234.90	10.09	466,582.00	65,046.70	13.94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65,046.70	895,259.98
本期增加	-31,811.80	-830,213.28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3,234.90	65,046.7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明细单位, 尚未出现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未出现大额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以账龄组合特征, 按应收款项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目前坏账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元)	款项 性质
姚广华	非关联方	99,000.00	30.06	1年以内	4,950.00	备用金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075.00	20.37	2-3年	20,122.50	保证金
刑小运	非关联方	52,000.00	15.79	1年以内	2,600.00	备用金
周建江	关联方	50,000.00	15.18	1年以内	2,500.00	备用金
汪林	非关联方	32,303.00	9.81	1年以内	1,615.15	备用金
合计		300,378.00	91.21		31,787.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元)	款项 性质
沈季	非关联方	20,500.00	26.25	1年以内	1,025.00	备用金
		17,000.00		1-2年	1,700.00	
		85,000.00		2-3年	25,500.00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5.00	1年以内	3,500.00	往来款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075.00	14.38	1-2年	6,707.50	保证金
邱亚伟	非关联方	30,000.00	9.22	1-2年	3,000.00	备用金
		13,000.00		2-3年	3,900.00	
黄罗八三	非关联方	30,000.00	6.43	1-2年	3,000.00	往来款
合计		332,575.00	71.28		48,332.50	

根据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备用金	262,248.00	279,237.00
保证金	67,075.00	67,075.00
单位往来款		120,270.00
合计	329,323.00	466,582.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主要系员工零星采购辅助材料、车间用工机具的借款所致，上述采购额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交易，待所采购的物资到库验收后，按照物资采购制度进行报销冲账处理；应收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投标保证金，公司正在催收之中；单位往来款主要系应收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等款项，系预付发货保证金等，并非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娟之弟），赵燕芬（周晓峰之配偶）持有 90% 股权、周晓峰持有 1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 2014-2015 年度向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累计金额分别为 780 万元、1,530 万元，主要系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随借随还性质，事前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期限和利率等事项，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向其拆出的资金均于当期全部收回。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宗京鸿，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及劳务分包业务。公司 2014 年初向其拆出的资金 1,326 万元，主要系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的短期借款，事前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期限和利率等事项，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向其拆出的资金均于 2014 年度陆续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的职责

划分，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杜绝该类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向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是由于上述公司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随借随还性质，事前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期限和利率等事项，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构成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但报告期末拆借资金均已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并检查各明细项目的性质；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函证，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分析，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核查交易的合同协议，了解交易背景和目的，核实交易是否真实。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是属于临时资金借款随借随还，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期限和利率等事项，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向其拆借的资金均于当期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阶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436.82	68.93%	816,153.35	91.67%
1至2年	260,671.00	31.07%	74,156.00	8.33%
合计	839,107.82	100.00%	890,309.3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中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东群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3.84%	材料款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50.00	1-2年	10.99%	燃气费
浙江习立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30.50	1年以内	9.37%	材料款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30.40	1年以内	7.57%	材料款
无锡市南泉运通环件厂	非关联方	49,999.80	1年以内	5.96%	材料款
合计		484,410.70	-	57.7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99.35	1年以内	33.65	材料款
无锡市东联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2.46	材料款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50.00	1年以内	10.36	燃气费
无锡三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6.74	材料款
南京新世缘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30.00	1年以内	5.06	材料款
合计		696,879.35	-	78.27	-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161,223.77	30.22%	7,182,497.08	53.53%
在产品	9,609,113.73	69.78%	2,127,780.57	15.86%
库存商品	-	-	4,106,534.55	30.61%
合计	13,770,337.50	100.00%	13,416,812.2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通过比较公司原材料价格及生产成本、产品售价等情况，存货成本未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合同号（或订单号）+产品类别归集每项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按实际耗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的非标产品，经完工检验后，即向客户或业主进行发货，期末库存产品较少，在产品均为尚未生产、加工或检验完毕的在制品。加工的顺序，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并最终计算结转得出产成品成本。公司按月对产品品种对生产费用成本进行归集，根据完工数量按月计算并结转生产成本，根据实际销售数量结转产成品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b>账面原值</b>					
2014 年末	4,906,160.00	8,656,901.73	2,440,000.00	27,247.85	16,030,309.58
2015 年增加	39,838,096.60	2,812,815.82		43,193.75	42,694,106.17
1)购置	1,552,996.60	2,812,815.82		43,193.75	4,409,006.17
2)接受投资	38,285,100.00				38,285,100.00
2015 年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015 年末	44,744,256.60	11,469,717.55	2,440,000.00	70,441.60	58,724,415.75
<b>累计折旧</b>					
2014 年末	155,361.72	730,985.22	463,599.96	11,418.83	1,361,365.73
2015 年增加	379,873.12	1,028,188.30	463,599.96	10,020.74	1,881,682.12
1)计提	379,873.12	1,028,188.30	463,599.96	10,020.74	1,881,682.12
2015 年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015 年末	535,234.84	1,759,173.52	927,199.92	21,439.57	3,243,047.85
<b>账面价值</b>					
2015 年末	44,209,021.76	9,710,544.03	1,512,800.08	49,002.03	55,481,367.90
2014 年末	4,750,798.28	7,925,916.51	1,976,400.04	15,829.02	14,668,943.85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40,812,424.05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接受投资所致。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b>账面原值</b>		
2014 年末		
2015 年增加	5,096,000.00	5,096,000.00
1) 购置	196,000.00	196,000.00
2) 接受投资	4,900,000.00	4,900,000.00
2015 年减少		
1) 处置		
2015 年末	5,096,000.00	5,096,000.00
<b>累计摊销</b>		
2014 年末		
2015 年增加	26,696.60	26,696.60
1) 计提	26,696.60	26,696.60
2015 年减少		
1) 处置		
2015 年末	26,696.60	26,696.60
<b>账面价值</b>		
2015 年末	5,069,303.40	5,069,303.40
2014 年末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2015 年接受铭扬钢管以土地使用权投资，2015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7,459.83	426,864.96	1,174,582.60	293,645.65

合 计	1,707,459.83	426,864.96	1,174,582.60	293,645.65
-----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234.90	65,046.70
可抵扣亏损	-	2,050,475.12
合 计	33,234.90	2,115,521.8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 份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7 年	-	435,336.51
2018 年	-	1,615,138.61
合 计	-	2,050,475.1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14 年末增长 45.3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计提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所致。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坏账准备	1,239,629.30	501,065.43	-	1,740,694.73
合 计	1,239,629.30	501,065.43	-	1,740,694.73

##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 型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27,0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	27,000,000.00
-----	---------------	---------------

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 银行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	类型
1	工银 郎支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30%	10 个月	2015.04.29	抵押
2	工银 郎支	4,500,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30%	12 个月	2015.01.23	抵押
3	皖投 小贷	6,000,000.00	17%	3 个月	2015.10.20	保证
4	工银 郎支	3,200,000.00	5.655%	12 个月	2015.10.27	抵押
5	工银 郎支	4,800,000.00	5.655%	12 个月	2015.11.09	抵押
6	工银 郎支	2,000,000.00	5.655%	12 个月	2015.12.16	抵押
7	工银 郎支	3,500,000.00	5.655%	9 个月	2015.12.21	抵押
8	徽银 郎支	5,000,000.00	6.525%	12 个月	2015.12.24	保证
合计		31,000,000.00	-	-	-	-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0	4,3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4,300,000.00

各期末，应付票据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生，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无逾期未兑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50,861.50	82.74%	7,342,654.89	87.71%
1-2年	1,407,380.43	12.19%	864,285.36	10.32%
2-3年	420,715.36	3.64%	164,796.54	1.97%
3年以上	164,796.54	1.43%	-	-
<b>合计</b>	<b>11,543,753.83</b>	<b>100.00%</b>	<b>8,371,736.7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加工费、运费等，其中：2014年末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为78.36%；2015年末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为79.95%。应付账款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长37.89%，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因销售增加而增加采购量，从而造成应付账款的增长。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九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218.17	1年以内	15.48%	材料款
无锡市赛博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441.00	1年以内	10.61%	材料款
无锡沅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857.34	1年以内	10.40%	材料款
无锡圣丰热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828,980.40	1年以内	7.18%	加工费
郎溪县和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36.00	1年以内	3.79%	运费
<b>合计</b>		<b>5,479,532.91</b>	-	<b>47.47%</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沅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956.91	1年以内	14.06%	材料款
常州市鹏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648.79	1年以内	12.11%	材料款
郎溪县和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36.00	1年以内	8.13%	运费
无锡德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485.55	1年以内	6.07%	材料款
郎溪盛安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26.75	1年以内	5.37%	材料款
		295,812.07	1-2年		
<b>合计</b>		<b>5,278,966.07</b>	-	<b>45.73%</b>	-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500.00	100.00%	5,371,700.00	100.00%
合计	91,500.00	100.00%	5,371,700.00	100.00%

2015年末预收账款为91,500.00元，账龄在1年以内，系吉奥金属设备（无锡）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2014年末预收账款5,371,700.00元，系辽宁胜友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吉奥金属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0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91,500.0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辽宁胜友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1,70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5,371,700.00		100.00%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交增值税	1,934,255.70	470,571.75
企业所得税	275,999.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79.36	16,862.79
教育费附加	56,267.62	10,11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511.74	6,745.12

印花税	7,788.20	-
水利基金	7,287.64	2,693.56
房产税	94,361.60	-
土地使用税	46,667.00	-
<b>合计</b>	<b>2,553,918.45</b>	<b>506,990.90</b>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133.57	55,257.53
<b>合 计</b>	<b>97,133.57</b>	<b>55,257.53</b>

##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1,469.80	78.95%	3,371,199.23	99.25%
1年以上	658,864.00	21.15%	25,408.00	0.75%
<b>合计</b>	<b>3,130,333.80</b>	<b>100.00%</b>	<b>3,396,607.23</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陈国军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5年末，公司应付陈国军往来款2,341,469.80元；2014年末应付陈国军往来款2,192,516.23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国军	关联方	2,341,469.80	74.80	1年以上	暂借款
冯岑	关联方	100,000.00	3.19	1年以内	往来款
许星战	非关联方	84,190.00	2.69	1年以上	运输费
无锡市朗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96	1年以内	运输费

郎溪县鑫驿加油站	非关联方	23,398.00	0.75	1年以上	加油费
合计		2,579,057.80	82.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国军	关联方	2,192,516.23	64.55	1年以内	暂借款
郎溪凯灵日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0.61	1年以内	往来款
许星战	非关联方	84,190.00	2.48	1年以内	运输费
汪林	非关联方	52,697.00	1.55	1年以内	运输费
郎溪县鑫驿加油站	非关联方	23,398.00	0.69	1年以上	加油费
合计		3,052,801.23	89.88		

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拆入款、非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应付运输费等。

根据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2,341,469.80	2,192,516.23
往来款	100,000.00	700,000.00
应付暂收款	139,598.00	176,595.00
其他	549,266.00	327,496.00
合计	3,130,333.80	3,396,607.2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为经营资金周转产生的应付陈国军个人拆入款；往来款主要系非经营收入外的应付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应付暂收款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以及其他款项包括报销未付日常零星费用等。除应付关联方借款以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资料，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均

系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174.31	-
盈余公积	41,377.73	-
未分配利润	372,399.56	-3,089,68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549,951.60	6,910,313.9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4,549,951.60	6,910,313.95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陈国军	实际控制人
周晓娟	实际控制人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由陈国军、周晓娟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陈国军持有95%股权、周晓娟持有5%股权，双方系夫妻关系。

####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8.33%股份的股东。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	陈国军、周晓娟投资的公司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周晓娟之弟媳控制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4,162.82	196,581.20
	销售废品	211,538.46	-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5,281,896.88	18,605,481.06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10,000.00	2,346,000.00
合 计		6,547,598.16	21,148,062.26

公司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系为及时地采购原材料和设备，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保证原材料质量。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开展的采购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采购合同，通过对关联方采购合同以及非关联方采购合同的采购产品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并通过网络查询采购时点相同或相似型号、材质的钢材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从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开透明，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相比基本相当，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4%、51.98%。2014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采购比例较高，2015 年度公司从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和采购比例均有较大幅度降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并正在逐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钢板、碳钢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合金管、合金板材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4 年拆入				
陈国军	2,000,000.00	2014.01.01	2016.12.31	
2014 年拆出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2014 年收回
2015 年拆出				
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30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2015 年收回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陈国军	2,341,469.80	2,192,516.23
其他应付款	冯岑	100,000.00	-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铭扬钢管	中昊有限	房屋建筑物	无偿租赁	无偿租赁
中昊环保	铭扬钢管	房屋建筑物	无偿租赁	-
陈国军、周晓娟	中昊环保	办公室	无偿	-

2015 年 9 月, 铭扬钢管将其土地、房产以增资形式注入中昊有限。在此之前, 中昊环保无自有房产和土地, 长期无偿使用铭扬钢管的房产和土地。由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用于增资的房产、土地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且中昊有限在取得上述增资资产之前长期无偿使用铭扬钢管的房产和土地, 因此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 中昊有限将房产和土地无偿租赁给铭扬钢管使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铭扬钢管租赁中昊环保厂房 2,000 平方米, 租金 12,000 元/月。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国军	中昊有限	1,000,000.00	2014.08.08	2015.02.07	是
中昊环保	铭扬钢管	3,000,000.00	2015.08.24	2016.04.8	是
铭扬钢管、 陈国军、周晓娟	中昊有限	20,000,000.00	2015.01.23	2016.11.09	否
铭扬钢管、 陈国军、周晓娟	中昊有限	6,000,000.00	2015.10.21	2016.01.21	是
陈国军	中昊有限	5,500,000.00	2015.11.23	2016.06.25	否
陈国军	中昊有限	5,000,000.00	2015.12.23	2016.12.23	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对中昊环保近二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了相关制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其他资料，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归还。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每笔往来、相应凭证及有关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公司现阶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 5、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6、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8、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 1、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2、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守海认缴。该次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6）2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正式挂牌交易申请。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5）第 019 号）：本次评估涉及的对象是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6 日，房产价值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价值采用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3,185,1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674 号）：评估对象为中昊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4,288,582.78 元。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74%、50.08%，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9,937.15元、2,170,658.56元；负债总额分别为49,476,103.65元、54,721,031.85元，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1,000,000.00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比率大幅降低、流动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逐年改善，但由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内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 （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6%、83.16%。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大客户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源自第一大客户-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601727，H股02727）的子公司，属于电站烟气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由于其行业龙头地位，导致公司源自该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2、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实力强，信用度高，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与其加强并保持良好的合作，为了集中精力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主动有选择的放弃了部分其他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源自该公司的收入比重较高；3、虽然意向订单供不应求，但是受制于资金实力和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市场策略较为谨慎，对客户的要求较高，使得收入集中于优质的长期合作客户。

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在为大客户提供更好服务的基础上,公司会主动承接更多其他优质客户的订单,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以防范单一大客户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491,651.92元、29,549,112.78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54%、65.45%,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87%、57.65%,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100.00%、84.4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所占比重、账龄均有增加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信用度高的国有上市公司且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 （四）关键销售人员依赖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均由董事长、总经理陈国军先生本人亲自处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对其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其他销售人员仅起到辅助作用,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注重销售人员的培养工作,但公司仍存在对关键销售人员依赖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各类钢板、钢管等钢材,产品成本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利润水平。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相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环保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能

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投入的增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变化、环保执法力度的大小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对整个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公司所属环保设备制造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环保设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时、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 （八）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如果公司文化、管理方式、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军、周晓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41%的股份，且陈国军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是如果陈国军、周晓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逐步完善，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亦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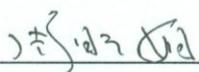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国军

  
苏静东

  
吴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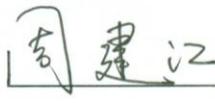
  
周晓娟

  
邵敏志

监事签字：

  
冯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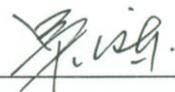
  
沈凯

  
周建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国军

  
苏静东

  
吴汉东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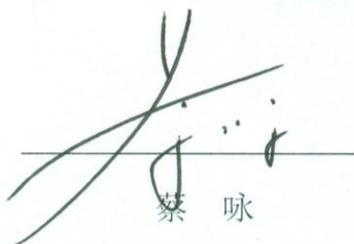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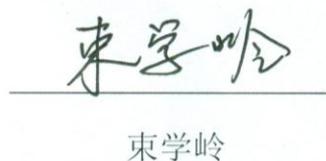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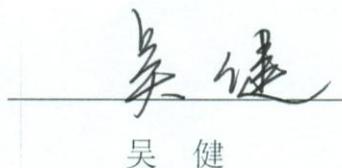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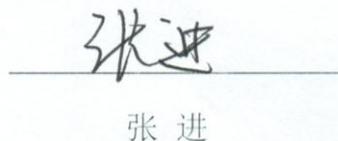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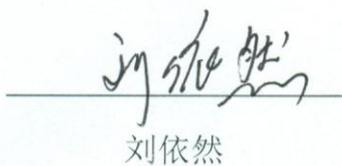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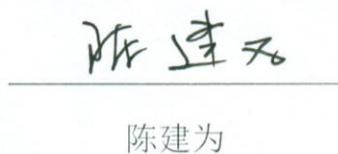
  
束学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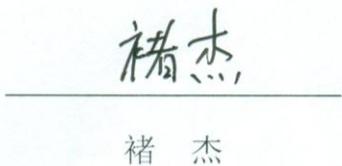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健

  
张进

  
刘依然

  
陈建为

  
褚杰



###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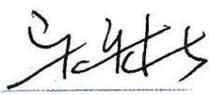
2016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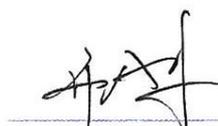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许念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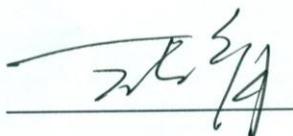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7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丁凌霄

  
程 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